

采购项目编号：HCZB2403480

项目名称：唐山市消防救援支队装备建设能力提升项目

D 标段 17-20 包

招 标 文 件

采购人名称：唐山市消防救援支队

代理机构名称：河北慧城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四年三月

声明

**为了保证招标投标活动的公开、公平、公正,特此郑重声明:
本招标文件及有关附件作为招标投标工作依据,对招标投标各方及
参与人均具有约束力,投标人编制投标文件及实施投标行为必
须按照本文件的约定进行,由于对招标文件的误解而造成的废
标或其他情况,后果自负。**

河北慧城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目录

第一部分招标公告	3
第二部分采购项目的相关要求	6
第三部分投标人须知	44
第四部分政府采购合同	56
第五部分投标文件格式	75

第一部分 招标公告

项目概况

唐山市消防救援支队装备建设能力提升项目D标段17-20包招标项目的潜在投标人应在招采云招标与采购综合一体化交易平台获取招标文件，并于2024年4月23日09点30分（北京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HCZB2403480

项目名称：唐山市消防救援支队装备建设能力提升项目D标段17-20包

预算金额：7213800元

最高限价：7213800元（其中17包：1860500元；18包：1204000元；19包：1490500元；20包：2658800元）

采购需求：本项目共分为4个包号，即17包、18包、19包、20包。17包：灭火防护服、空气呼吸器、消防员防蜂服、正压式消防氧气呼吸器、化学氧自救呼吸器、空呼气瓶、消防员避火防护服；18包：手动破拆工具组、门锁破拆工具组、毁锁器、哈利根铁铤、救生照明线、电绝缘装具、气柱灯、静音发电机、大功率发电机、移动照明灯组、小型移动照明灯组、堵漏工具组；19包：多功能消防水枪、穿刺式破拆水枪、移动式消防炮、高倍数泡沫发生器、移动供气源、水驱动排烟机、移动式排烟机、狭小空间排烟机、坑道小型空气输送机；20包：灭火防护套装。（详细内容见招标文件中第二部分项目内容及要求）

合同履行期限：合同签订生效后90天内交货并安装调试培训完毕。

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否。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该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其中17包、18包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19包、20包专门面向小微企业采购），落实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节能环保产品采购政策；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1）参加投标时必须为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http://www.creditchina.gov.cn>）、信用中国(河北)网站（<http://xy.hebei.gov.cn>）”、

中国政府采购网 (<http://www.ccgp.gov.cn>)、中国河北政府采购网 (<http://www.ccgp-hebei.gov.cn>)、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 (<http://zxgk.court.gov.cn/>) 等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投标人。2)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为本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参加该采购项目活动。

三、获取招标文件

时间：2024年4月1日09:00至2024年4月8日17:00（北京时间）

地点：本项目采用网上全流程电子化采购。凡有意参加投标者，请登录招采云招标与采购综合一体化交易平台以下简称“招采云交易平台”下载招标文件等相关资料，并及时查看有无澄清和修改。

方式：其它

售价：0元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2024年4月23日09点30分(北京时间)

地点：投标人应在截止时间前通过招采云交易平台递交电子投标文件，不需到开标现场。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

六、其他补充事宜

1. 本项目采用全流程电子化采购。（1）办理其中任意一家CA证书（包括河北CA、北京CA、山西吉大CA、联通CA、CQCCA、CFCA）的投标人可直接登录招采云交易平台下载文件。CA认证服务热线：河北CA：400-707-3355；北京CA：400-994-3319；山西CA：400-653-0200；联通CA：0311-85691619；CFCA：400-880-9888；CQCCA：400-819-9995。（2）如因投标人自身原因未能及时注册，上传电子投标文件，导致无法参加开标，其后果由投标人自行负责。（3）现场考察或答疑会不进行统一组织：投标人自行与采购人联系。（4）文件解密：投标人在规定的时间内登录招采云交易平台，使用CA完成对其递交的电子文件的解密，解密时长15分钟。

2. 评审办法：综合评分法。

本项目采用“双盲”评审、远程异地分散评审，供应商应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编制投标文件，商务标“明标”和技术标“暗标”分开编制。

3. 投标保证金：0元，本项目不需递交投标保证金。

4. 公告发布媒介：中国政府采购网、河北省公共资源交易服务平台、招采云交易平台。

七、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唐山市消防救援支队

地址：唐山市新华东道 72 号

联系方式：丁女士 0315-5103305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河北慧城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 址：唐山市路北区裕华嘉苑 913 楼 2 单元东门

联系方式：石国喜、刘芮 0315-8181812、17717758791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石国喜、刘芮

电 话：0315-8181812、17717758791

第二部分 采购项目的相关要求

一、项目说明

本次采购项目为唐山市消防救援支队装备建设能力提升项目 D 标段 17-20 包,本项目共分为 4 个包号,即 17 包、18 包、19 包、20 包。17 包: 灭火防护服、空气呼吸器、消防员防蜂服、正压式消防氧气呼吸器、化学氧自救呼吸器、空呼气瓶、消防员避火防护服; 18 包: 手动破拆工具组、门锁破拆工具组、毁锁器、哈利根铁铤、救生照明线、电绝缘装具、气柱灯、静音发电机、大功率发电机、移动照明灯组、小型移动照明灯组、堵漏工具组; 19 包: 多功能消防水枪、穿刺式破拆水枪、移动式消防炮、高倍数泡沫发生器、移动供气源、水驱动排烟机、移动式排烟机、狭小空间排烟机、坑道小型空气输送机; 20 包: 灭火防护套装。

二、政府采购预算及最高限价为(人民币): 7213800 元(其中 D17 包: 1860500 元; D18 包: 1204000 元; D19 包: 1490500 元; D20 包: 2658800 元), 投标文件中超过标包预算总金额及预算单价作无效投标处理。

三、设备数量及技术规范要求

(一) 采购清单

17 包:

序号	标的名称	单位	数量	是否核心产品	是否允许进口产品	最高限价(元)		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单价限价	总价限价	
1	灭火防护服	套	150	否	否	2500	1860500	工业
2	空气呼吸器	台	86	否	否	7800		工业
3	消防员防蜂服	套	30	是	否	1800		工业
4	正压式消防氧气呼吸器	个	34	否	否	7800		工业
5	化学氧自救呼	个	40	否	否	2900		工业

	吸器						
6	空呼气瓶	个	69	否	否	2000	工业
7	消防员避火防护服	套	50	否	否	4830	工业

18包:

序号	标的名称	单位	数量	是否核心产品	是否允许进口产品	最高限价（元）		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单价限价	总价限价	
1	手动破拆工具组	台	30	否	否	2000	1204000	工业
2	门锁破拆工具组	套	30	否	否	5500		工业
3	毁锁器	个	15	否	否	4800		工业
4	哈利根铁铤	个	30	否	否	1500		工业
5	救生照明线	台	30	是	否	13500		工业
6	电绝缘装具	套	30	否	否	3300		工业
7	气柱灯	个	2	否	否	13000		工业
8	静音发电机	台	4	否	否	10000		工业
9	大功率发电机	台	5	否	否	11000		工业
10	移动照明灯组	个	10	否	否	13000		工业
11	小型移动照明灯组	套	5	否	否	13000		工业
12	堵漏工具组	套	1	否	否	42000		工业

19包:

序号	标的名称	单位	数量	是否核心产品	是否允许进口产品	最高限价(元)		中小企业划分标准 所属行业
						单价 限价	总价 限价	
1	多功能消防水枪	支	100	否	否	3000	1490500	工业
2	穿刺式破拆水枪	个	30	否	否	3000		工业
3	移动式消防炮	个	15	是	否	28000		工业
4	高倍数泡沫发生器	台	10	是	否	13000		工业
5	移动供气源	台	14	否	否	22000		工业
6	水驱动排烟机	台	5	否	否	20000		工业
7	移动式排烟机	台	5	否	否	18000		工业
8	狭小空间排烟机	台	4	否	否	5000		工业
9	坑道小型空气输送机	台	5	否	否	6500		工业

20包:

序号	标的名称	单位	数量	是否核心产品	是否允许进口产品	最高限价(元)		中小企业划分标准 所属行业
						单价 限价	总价 限价	
1	灭火防护套装	套	1156	否	否	2300	2658800	工业

(二) 详细技术规范及要求

17包:

序号	标的名称	技术参数	质保期	保修期
1	灭火防护服	<p>(一) 执行标准</p> <p>★1、符合 XF10-2014《消防员灭火防护服》标准。</p> <p>(二) 结构要求</p> <p>1、防护服由外层、防水透气隔热层、舒适层三层面料组成，具备救生拖拉带。</p> <p>2、主体结构：</p> <p>2.1 上下分体式结构。作战款上衣和裤子间重叠部分不少于 200mm。</p> <p>2.2 衣领：衣领为立领，前部设护领，衣领内侧采用顺色贴肤舒适面料。</p> <p>2.3 反光标识带：上衣在胸部、下摆、袖口各设 1 条 360 度环形反光标识带，裤子在小腿部各设 1 条 360 度环形反光标志带。反光标志带宽度 50.8mm，颜色“黄银黄”。</p> <p>2.4 裤子裆部：裤子裆部采用一体式设计。</p> <p>2.5 裤子背带：配 H 型背带，背带与裤子主体的连接使用金属材质或优于，背带应可调节长度，可拆卸，且背带尼龙搭扣覆盖范围设置合理，可增大背带调节范围。</p> <p>2.6 上衣前门襟拉链号型不小于 8 号。</p> <p>3、附属结构：</p> <p>3.1 口袋。上衣左胸外设电台立体口袋，门襟内侧设防水插袋，下摆设置外贴袋。大腿外侧各设工具袋 1 个。所有外口袋均设置漏水孔。</p>	≥3 年	≥3 年

	<p>3.2 标识魔术贴。左上臂外侧设 90mm×110mm 盾牌型魔术贴并配盾牌型标识。左胸设 19 消防软胸徽同形状魔术贴，用于粘贴 19 消防员软胸徽或 19 消防干部软胸徽。右胸设 90mm×57mm 长方形魔术贴并配消防指战员胸部标识。</p> <p>3.3 袖口。袖口处采用圆弧形设计，外层本色布包边，设置收紧调节袢，并配置罗纹防护护腕，罗纹防护护腕开拇指孔，内部设置止水布。</p> <p>3.4 上衣门襟。上衣门襟魔术贴为贯通式。</p> <p>3.5 上衣下摆。上衣舒适层下摆设置止水布。</p> <p>3.6 裤脚口。裤脚口处采用圆弧形设计，内部设置止水布，内侧设置拉链，裤脚设耐磨材料包边。</p> <p>3.7 补强处理。肩、肘、膝部应采用耐磨层加厚处理，耐磨层应柔软且易于清洗。</p> <p>3.8 左右肩部至少设有两个挂袢，可根据甲方要求定制额外挂袢。</p> <p>（三）性能要求（符合相应国标或行标的检验规则）</p> <p>▲1、整体热防护性能$\geq 31\text{cal/cm}^2$，且无熔融、脆裂和收缩现象。</p> <p>2、阻燃性能</p> <p>2.1 外层：经过 25 次洗涤后，经、纬向续燃时间 0s，损毁长度$\leq 40\text{mm}$，且无熔融、滴落现象。</p> <p>2.2 防水透气隔热层：经过 25 次洗涤后，经向续燃时间 0s，损毁长度$\leq 100\text{mm}$，纬向续燃时间 0s，损毁长度$\leq 100\text{mm}$，且无熔融、滴落现象。</p>		
--	--	--	--

	<p>2.3 舒适层：经过 25 次洗涤后，经向续燃时间 0s，损毁长度≤50mm，经向续燃时间 0s，损毁长度≤50mm，且无熔融、滴落现象。</p> <p>3、热稳定性能</p> <p>3.1 外层、防水透气隔热层、外层加强材料、舒适层、救生拖拉带：经热稳定性能试验后，经、纬向尺寸变化率≤5%，表面无明显变化。</p> <p>4、缩水率</p> <p>4.1 外层、防水透气隔热层、舒适层：经过 5 次洗涤后，经、纬向缩水率≤5%。</p> <p>5、断裂强力</p> <p>5.1 外层：经向≥1500N，纬向≥1500N。</p> <p>5.2 舒适层：经向裂强力≥400N，纬向断裂强力≥300N。</p> <p>5.3 救生拖拉带断裂强力≥7000N。</p> <p>6、撕破强力</p> <p>6.1 外层：经向≥900N，纬向≥600N。</p> <p>6.2 接缝断裂强力：外层经向≥800N，纬向≥700N。</p> <p>▲7、整套防护服质量≤3.5kg。</p> <p>（四）外观要求</p> <p>1、颜色：为藏蓝色，潘通色号为 PANTONE 19-4013 TCX Dark Navy，色差≥3 级。</p> <p>2、标识：依据消防救援局关于印发《20 式消防员灭火防护服款式标识统型要求》《20 式消防员抢险救援防护服款式标识统型要求》的通知（应急消[2020]357 号），具体以合同要求为准。</p>		
--	--	--	--

		<p>3、产品必须具有永久性标签，标明产品名称、执行标准、生产厂家、型号规格、出厂日期、材质、洗涤和干燥说明、禁止使用场合等内容。</p> <p>(五) 尺寸要求</p> <p>按照采购人提出尺码要求供货。</p> <p>(六) 其他要求</p> <p>1、供货时提供所投产品第三方检验机构出具完整有效的检验报告，出具报告的检验检测机构应取得市场监督管理部门的资质认定，检验报告与所投产品型号一致。</p> <p>2、如进行破坏性送检，需乙方提供检验备样，并承担检测费用。</p>		
2	空气呼吸器	<p>★1. 符合国家 XF124-2013《正压式消防空气呼吸器》标准；</p> <p>2. 压力平视显示装置：采用无线连接方式，采用压力传感器及超低功耗单片机，连续工作时间不小于 90h，连续待机不小于 60 天；</p> <p>3. 气瓶容量 6.8L，工作压力\geq30MPa，使用环境温度$-30\sim+60^{\circ}\text{C}$，配有气瓶专用保护套，并配有 3M 反光标识（可根据需求定制文字）；</p> <p>4. 瓶阀：有防误关装置，工作压力：30MPa，出口螺纹：G5/8；</p> <p>5. 供气阀：体积小，自动开启吸气装置，能确保供气充足，每分钟大于 500 升，可 360 度与面罩快接；</p> <p>6. 面罩：面窗为全视野球形面窗，面罩能自动除雾，总视野率不小于 70%，双面视野率不小于 55%，透光率不</p>	\geq 3 年	\geq 3 年

		<p>小于 85%，头罩为网状结构原色凯夫拉材料，五点式连接。动态吸气阻力$\leq 400\text{Pa}$；</p> <p>7. 背架：为高强度的非金属材料制成，采用加长型背衬，所用织带为芳纶材料，在肩带处配有供气阀固定装置；</p> <p>8. 胸前配有他救接口，配有一体式他救应急包及他救面罩，他救面罩管长$\geq 1\text{m}$，与空呼配套使用；</p> <p>9. 报警及压力表：采用机械表盘，外壳整体包胶工艺，具有压力指示及无线接受发射等功能. 具有低压灯光报警功能，报警压力 $5.5 \pm 0.5\text{MPa}$，连续声响警报至少应以 90 dB(A) 的声强持续 15 s，间歇声响警报不应少于 60 s；</p> <p>10. 动态呼吸阻力：气瓶压力在 $30\text{MPa} \sim 2\text{MPa}$ 范围内呼吸量 $40 \times 2.5\text{L}/\text{min}$，全面罩内应始终保持正压，且吸气阻力$\leq 500\text{Pa}$，呼气阻力$\leq 1000\text{Pa}$，气瓶压力在 $2\text{MPa} \sim 1\text{MPa}$ 范围内呼吸量 $25 \times 2/\text{min}$，全面罩内应始终保持正压，且吸气阻力$\leq 500\text{Pa}$，呼气阻力$\leq 700\text{Pa}$；</p> <p>11. 静态压力$\leq 300\text{Pa}$；</p> <p>12. 专用仪器储运箱，防水、防尘、防撞击；配有使用维护保养说明书或光盘；</p> <p>13. 供货时提供所投产品第三方检验机构出具完整有效的检验报告，出具报告的检验检测机构应取得市场监督管理部门的资质认定，检验报告与所投产品型号一致。</p>		
3	消防员防蜂服	<p>★1. 符合 XF 3008-2020《消防员防蜂服》标准要求。</p> <p>2. 颜色为白色，由头罩、连体服、胶靴、防穿刺手套等组成，开合部位应设有两种（含）以上封闭密合锁止装</p>	≥ 3 年	≥ 3 年

		<p>置。</p> <p>3. 具有防割、防毒液等防护功能，在肩、肘、膝、臀等易紧绷部位进行补强。</p> <p>4. 面罩采用金属网形式或亚克力透气孔形式，透气孔及呼吸孔可有效防止黄蜂喷射毒针。</p> <p>5. 防蜂服面料 （1）抗蜇刺力$\geq 0.4N$。（2）阻燃性能损毁长度$\leq 100mm$，续燃时间$\leq 2s$。（3）经、纬向干态断裂强力$\geq 650N$。（4）经、纬向撕破强力$\geq 60N$。</p> <p>6. 头罩 总视野保留率$\geq 70\%$，双目视野保留率$\geq 55\%$。</p> <p>7. 手套 （1）手套抗蜇刺力$\geq 0.6N$。（2）割破力$\geq 2N$。（3）手套掌心面和背面材料的撕破强力$\geq 50N$。</p> <p>8. 靴子 抗穿刺力$\geq 35N$。</p> <p>9. 总质量$\leq 4.2kg$。</p> <p>10. 按套配备携行装具。</p> <p>11. 防护服型号与靴子相匹配，根据采购人需求定制。</p> <p>12. 服装肩部增加对讲机挂点。</p> <p>13. 供货时提供所投产品第三方检验机构出具完整有效的检验报告，出具报告的检验检测机构应取得市场监督管理部门的资质认定，检验报告与所投产品型号一致。</p> <p>14. 如进行破坏性送检，需乙方提供检验备样，并承担检测费用。</p>		
4	正压式消防氧气呼吸器	<p>★1. 符合 XF 632-2006《正压式消防氧气呼吸器》标准；</p> <p>2. 额定防护时间$\geq 4h$，总重量$\leq 16kg$；吸气中的 O_2 浓度$\geq 21\%$、吸气中的 CO_2 浓度$\leq 2\%$、吸气温度：$\leq 35^\circ C$ 呼气阻力：$\leq 600Pa$、吸气阻力：$\leq 500Pa$ 当呼吸器高压</p>	≥ 3 年	≥ 3 年

		<p>系统压力为 (20~2) MPa 时, 定量供氧量 ≥ 1.4 L/min;</p> <p>当呼吸器高压系统压力为 (20~3) MPa 时, 自动补给供氧量 ≥ 80 L/min; 当呼吸器高压系统压力为 (20~3) MPa 时, 手动补给供氧量 ≥ 80 L/min 当向气囊或呼吸舱内通入 1.4 L/min 流量的稳定气流时, 排气阀的开启压力为 400~700Pa 之间; 呼吸器自动补给阀开启时, 其低压系统中的压力应为 50~250Pa 之间;</p> <p>3. 面罩性能: 总视野 $> 70\%$、双目视野 $> 55\%$、下方视野 $> 35^\circ$;</p> <p>4. 呼吸舱或气囊有效容积 ≥ 5L, 呼吸软管应柔韧气密, 弯曲时能保持气路畅通, 伸长率 $\geq 20\%$;</p> <p>5. 压力表报警声级强度: > 70dB(A)、声响时间 30~60s 之间, 最大耗气量: ≤ 5L/min 呼吸阀逆向漏气量: ≤ 0.3L/min、呼吸阀通气阻力: ≤ 30Pa; 吸气阀逆向漏气量: ≤ 0.3L/min、吸气阀通气阻力: ≤ 30Pa, 每套含不少于使用 4h 的专用吸附剂和降温剂;</p> <p>6. 供货时提供所投产品第三方检验机构出具完整有效的检验报告, 出具报告的检验检测机构应取得市场监督管理部门的资质认定, 检验报告与所投产品型号一致。</p>		
5	化学氧自救呼吸器	<p>★1. 符合 XF411-2003 《化学氧消防自救呼吸器》标准;</p> <p>2. 产品生氧罐外置。</p> <p>3. 佩戴质量 ≤ 1kg。</p> <p>4. 金属材料性能: 呼吸器的所有金属零部件应耐腐蚀, 其表面应无龟裂、皱折、毛刺等缺陷; 药罐应由金属制成, 不应使用非金属材料。</p>	≥ 4 年	≥ 3 年

	<p>5. 橡塑材料老化性能：不应出现明显的变形、破损、粘附、龟裂硬化以及其它异常现象。</p> <p>6. 与药罐外壁接触的橡胶材料耐热性能：与药罐外壁接触的橡胶材料经高温试验后，不发黏，并不得产生刺激性气味。</p> <p>7. 非金属材料阻燃性能：所有可能接触到火焰的材料均不出现持续燃烧、熔融等现象，不对人体产生附加的伤害。</p> <p>8. 贮气袋有效容积$\geq 6L$。</p> <p>9. 呼吸器的额定防护时间$\geq 30min$。</p> <p>10. 在防护时间内贮气袋内的二氧化碳平均浓度$\leq 1.5\%$，最大值$\leq 3\%$。</p> <p>11. 在防护时间内，贮气袋不得出现真空现象。</p> <p>12. 在防护时间内，人员佩戴吸气温度$\leq 35^{\circ}C$。</p> <p>13. 在防护时间内，人员佩戴吸气阻力和呼气阻力之和$\leq 1600Pa$，人员佩戴呼气阻力$\leq 1000Pa$，人员佩戴吸气阻力$\leq 800Pa$。</p> <p>14. 结构要求：呼吸器应由防护头罩、面罩、药罐、贮气袋、通气管组成，连接应牢固可靠，在不借助工具的情况下不可拆开，不可以使用快接连接。</p> <p>15. 生氧剂名称：超氧化钾。</p> <p>16. 供货时提供外包装具有气密性检验报告。由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完整有效的检验报告，出具报告的检验检测机构应取得市场监督管理部门的资质认定，检验报告与所投产品型号一致。</p>		
--	---	--	--

		<p>17. 每具呼吸器配备专用盛放装置，外包装盒密封牢固，背带与盒体为一体式，背带可调，方便携带。</p> <p>18. 供货时提供所投产品第三方检验机构出具完整有效的检验报告，出具报告的检验检测机构应取得市场监督管理部门的资质认定，检验报告与所投产品型号一致。</p>		
6	空呼吸瓶	<p>★1. 符合 GB/T 28053-2023《压缩气体高压气瓶》标准要求；</p> <p>2. 材质：碳纤维复合气瓶；</p> <p>3. 气瓶容量 6.8L，工作压力\geq30MPa，最大储气量\geq2040L，使用环境温度-30~+60℃，配有气瓶专用保护套，并配有 3M 反光标识（可根据需求定制文字）。</p> <p>4. 瓶阀：有防误关装置，工作压力：30MPa 出口螺纹：G5/8。</p> <p>5. 供货时提供所投产品第三方检验机构出具完整有效的检验报告，出具报告的检验检测机构应取得市场监督管理部门的资质认定，检验报告与所投产品型号一致。</p>	\geq 3 年	\geq 3 年
7	消防员避火防护服	<p>1. 整套服装可在使用人员全身形成有效的耐火保护层，可以防止使用人员被高温物体烫伤。服装采用耐火层、防火层、隔热层、防水层、防蒸汽层、隔热防火层、舒适层等多层高性能材料组成，具有良好的耐火、隔热性能。可短时间承受 1000℃的火焰温度。消防员避火防护服防护服采用分体式结构，便于快速穿脱，整套服装由避火头罩（镀金试片）、背囊式上衣、背带裤、二指防火手套和双层避火靴组成。各部位衔接处重合部位均大于 200mm。主要性能：防火、隔热，可穿越火区瞬间</p>	\geq 3 年	\geq 3 年

	<p>接触火焰。短时间可承受 1000℃的火焰温度。</p> <p>2. 主要参数：（1）外层材料阻燃性能：毁损长度径向 ≤10mm，纬向 ≤12mm。续燃时间 0s。无熔融滴落现象，外层断裂强力：径向 ≥1800N，纬向 ≥1200N。外层材料撕破强力：>100N。外层材料热稳定性：经 260℃热稳定性性能试验 5min 后，无碳化熔融滴落现象。面料尺寸变化率：径向 纬向 <5%，面料耐静水压性能 >17kPa，整体材料组合抗辐射热渗透性能：其表面温升达到 24℃的时间 >80s。</p> <p>（2）隔热层阻燃性能：毁损长度：径向纬向 <60mm 续燃时间 0s。无熔融 滴落现象。隔热层热稳定性：经 260℃热稳定性性能试验 5min 后，无碳化熔融滴落现象，尺寸变化率：径向纬向 <5%。舒适层阻燃性能：续燃时间 ≤2s 毁损长度径向纬向 <100mm，无熔融滴落现象。舒适层断裂强力：径向 纬向 ≥300N。</p> <p>（3）隔热头罩耐高温性能：经过 180℃高温 5min 后，无碳、熔融和滴落现象 且视窗无明显变化和损坏现象。隔热手套灵巧性能 3 级。</p> <p>（4）缝纫线耐高温性能：经过 260℃高温 5min 性能试验后，缝纫线无熔融、碳化和滴落现象。</p> <p>（5）服装整体的火焰和辐射热防护性能：TPP > 28cal/cm²，整体接缝断裂强力 ≥1300N。</p> <p>（6）重量：避火服上下衣重量 ≤12kg。</p> <p>3. 供货时提供所投产品国家级第三方检验机构出具完整有效的检验报告，检验报告与所投产品型号一致；</p>		
--	---	--	--

18包:

序号	标的名称	技术参数	质保期	保修期
1	手动破拆工具组	<p>★1. 符合 GB32459-2015《消防应急救援装备手动破拆工具通用技术条件》的标准要求。</p> <p>2. 整套工具包括：拆锁器、金属切断器、凿子、钎子、冲杆等不少于 7 件套。高强度工具钢制造，可破门撬锁，凿穿砖石及混凝土结构墙壁，配备用手柄和工作头锁扣等易损件。</p> <p>3. 质量（不含箱体）：≤25kg。</p> <p>4. 单件质量：主体≤10kg；凿头：≤5kg。</p> <p>5. 整套工具应配备高品质携行箱或包；</p> <p>6. 供货时提供所投产品第三方检验机构出具完整有效的检验报告，出具报告的检验检测机构应取得市场监督管理部门的资质认定，检验报告与所投产品型号一致；</p>	≥3 年	≥3 年
2	门锁破拆工具组	<p>防盗门破拆工具组主要适用于简易金属防盗门、卷帘门、木质门等的破拆作业。包括专用手动泵、微型开门器、微型扩张器、微型剪切器、破拆撬棍等工具组成。</p> <p>1. 微型扩张器</p> <p>★1.1 符合 GB/T17906-2021《消防应急救援装备液压破拆工具通用技术条件》</p> <p>1.2 最大扩张力≥15KN；扩张距离≥100mm。</p> <p>2. 微型开门器</p> <p>★2.1 符合 GB28735-2012《消防用开门器》</p> <p>2.2 扩张力≥40KN；开启行程≥130mm；闭合长度≤260mm。</p>	≥3 年	≥3 年

		<p>3. 液压剪切器</p> <p>★3.1 符合 GB/T17906-2021《消法应急救援装备液压破拆工具通用技术条件》</p> <p>3.2 工作压力\geq63MPa；剪切能力\geq直径 16mm（圆钢 Q235）。</p> <p>4. 专用手动泵</p> <p>★符合 GB/T17906-2021《消法应急救援装备液压破拆工具通用技术条件》</p> <p>4.1 工作压力\geq63Mpa</p> <p>4.2 高压胶管长度\geq2m。</p> <p>5. 破拆撬棍：手柄力\geq650N，撬门力\geq4000N，撬锁力\geq4000N 拔钉力\geq4000N。</p> <p>6. 供货时提供所投产品第三方检验机构出具完整有效的检验报告，出具报告的检验检测机构应取得市场监督管理部门的资质认定，检验报告与所投产品型号一致。</p>		
3	毁锁器	<p>1. 包含毁锁枪、冲击头、弹夹、射钉弹（\geq100 颗）；</p> <p>2. 冲击头不少于 2 种：包括柱形、扁铲形；</p> <p>3. 可击穿 3mm 厚 Q235 钢板，斩断 16mm 钢筋，12mm 钢丝绳；</p> <p>4. 毁锁枪连续击发 50 次可正常使用；</p> <p>5. 供货时提供所投产品第三方检验机构出具完整有效的检验报告，出具报告的检验检测机构应取得市场监督管理部门的资质认定，检验报告与所投产品型号一致。</p>	\geq 3 年	\geq 3 年
4	哈利根铁	<p>1. 一种集羊角撬棍、尖镐和扁镐于一体的多功能消防铁</p>		

	<p>钹</p> <p>钹，该工具包括钢制杆体，杆体一端设置有羊角撬头，另一端设有尖镐头和扁镐头，尖镐头和扁镐头固接为一体，杆体表面设置有防滑部件。具有撬、砸、刺、捣、绞、扭等功能的一体式铁钹。</p> <p>★2. 符合 GB 32459-2015 《消防应急救援装备手动破拆工具通用技术条件》要求。</p> <p>3. 铁钹总长\leq1.2m。</p> <p>4. 材质采用不低于 45#碳钢。</p> <p>5. 重量\leq10kg。</p> <p>6. 供货时提供所投产品第三方检验机构出具完整有效的检验报告，出具报告的检验检测机构应取得市场监督管理部门的资质认定，检验报告与所投产品型号一致。</p> <p>7. 如进行破坏性送检，需乙方提供检验备样，并承担检测费用。</p>		
5	<p>救生照明线</p> <p>救生照明线由供电系统、发光线体、绕线转盘等组成。</p> <p>★1. 符合 GB-26783-2011 《消防救生照明线》标准。</p> <p>2. 供电系统电源箱电池容量\geq60Ah、最大工作电流\leq1.0A、工作电压 DC12V。一次充满电，能连续发光工作\geq72h。三种发光模式：常亮照明、闪烁警示与发光导向。常亮照明工作时间\geq72 h，闪烁警示工作时间\geq100 h，发光导向工作时间\geq100 h。</p> <p>3. 救生照明线应能满足在狭窄、有限空间应急救援使用时，照明线绕线转盘可与救生照明线供电系统电源箱分离使用。绕线转盘能独立照明、警示、导向工作。常亮照明工作时间\geq8 h，闪烁警示工作时间\geq16 h，发光</p>	\geq 3 年	\geq 3 年

		<p>导向工作时间≥ 16 h。</p> <p>4. 供电系统电源箱带有自充电的可拆卸强光应急手电筒、多个 USB 充电插口、电压电量显示表。供电系统电源箱重量≤ 10 公斤。配有快速充电器。</p> <p>▲5. 单卷救生照明线线体长度≥ 100 米。线体重量≤ 13 公斤。线体亮度$\geq 40\text{cd/m}^2$。线体具有整体流水发光导向功能。</p> <p>★6. 救生照明线线体需符合防爆 GB/T3836.1-2021 要求，供货时提供所投产品国家认可资质的第三方机构出具的防爆合格证。</p> <p>7. 救生照明线体具有明显夜光导向标志，每 2（± 0.1）米一个。线体抗拉力大于$> 300\text{N}$，工作温度：$-25^{\circ}\text{C} \sim 60^{\circ}\text{C}$。</p> <p>8. 救生照明线线体亮度高、柔软、可折叠弯曲，其折角可以为 5 度以上，半径$\geq 5\text{cm}$，并不会影响发光性能。</p> <p>9. 供货时提供所投产品第三方检验机构出具完整有效的检验报告，出具报告的检验检测机构应取得市场监督管理部门的资质认定，检验报告与所投产品型号一致。</p>		
6	电绝缘装具	<p>★1. 符合 DL/T1125-2009《10KV 带电作业用绝缘服装》，GB/T17622-2008《带电作业用绝缘手套》，DL/T676-2012《10KV 带电作业用绝缘靴通用技术条件》。</p> <p>▲2. 高电压场所作业时全身防护，能耐受$\geq 5\text{KV}$ 的高压。</p> <p>3. 由上衣（含连体帽）、背带裤、手套、靴子等组成。</p> <p>4. 每套电绝缘服应设置一个永久性的产品标签，标明使</p>	≥ 3 年	≥ 3 年

		<p>用场合及耐压等级。</p> <p>5. 每套电绝缘装具配备一个携行包。</p> <p>6. 型号根据采购人需求定制。</p> <p>7. 供货时提供所投产品国家级第三方检验机构出具完整有效的检验报告，检验报告与所投产品型号一致。</p>		
7	气柱灯	<p>1. 灯柱外罩应采用高强度阻燃纤维材料，可提供 360 度全方位立体照明。</p> <p>2. 灯柱应设计有开关互锁与自锁功能，防止开关误操作的问题。</p> <p>3. 整体控制系统应设计安全过压保护，欠压保护、过电流、漏电保护功能。</p> <p>4. 该灯具的控制系统固定于充气灯柱底盘上，通过控制系统可以控制设备的各种工作。</p> <p>5. 额定电压 AC220V；光源功率 $\geq 1000W$；连续工作时间 $\geq 6h$；升降高度 $\geq 5m$。</p> <p>6. 不含发电机重量 $\leq 40kg$。</p> <p>7. 外壳防护等级 $\geq IP65$。</p> <p>8. 供货时提供所投产品第三方检验机构出具完整有效的检验报告，出具报告的检验检测机构应取得市场监督管理部门的资质认定，检验报告与所投产品型号一致。</p>	≥ 3 年	≥ 3 年
8	静音发电机	<p>★1. 符合 JB-T10304-2020《工频汽油发电机组技术条件》标准。</p> <p>2. 峰值功率：$\geq 6kW$。</p> <p>▲3. 额定功率：$\geq 5.5kW$。</p> <p>4. 额定电流：$\geq 23A$。</p>	≥ 3 年	≥ 3 年

		<p>5. 额定电压：220V。</p> <p>6. 直流输出：12V/8.3A。</p> <p>7. 机油容量：≥0.8L。</p> <p>8. 油箱容量：≥13.5L。</p> <p>9. 启动方式：同时具备手拉、遥控、电启动。</p> <p>10. 重量：≤55kg。</p> <p>11. 噪音：≤62db。</p> <p>12. 燃料：92#/95#汽油。</p> <p>13. 供货时提供所投产品第三方检验机构出具完整有效的检验报告，出具报告的检验检测机构应取得市场监督管理部门的资质认定，检验报告与所投产品型号一致。</p>		
9	大功率发电机	<p>★1. 符合 JB-T10304-2020《工频汽油发电机组技术条件》；</p> <p>2. 发动机型式：双缸四冲程风冷汽油机。</p> <p>▲3. 发动机功率：≥15.5kW/3600rpm。</p> <p>4. 启动方式：电启动和手动启动两种方式。</p> <p>5. 发电机组在正常工作温度，额定电压、额定频率、≥75%额定功率，测量距离为≤7m 时，噪声声压级限值 LpA ≤80dB (A) /7m；</p> <p>6. 发电机类型：单相/三相等功率；</p> <p>7. 发电输出额定功率≥10kW；</p> <p>8. 输出电压：单相 230V/三相 400V。</p> <p>9. 输出电流：单相≥42.7A/三相≥18.4A。</p> <p>10. 频率：50Hz。</p> <p>11. 电气安全：耐电压：发电机组主回路及控制回路能</p>	≥3年	≥3年

		<p>承受 1min，频率为 50Hz，正弦波电压，施加电压为 1800V；绝缘电阻：绕组与接地之间，施加电压 500V d. c，测得的绝缘电阻值应$\geq 1M\Omega$。</p> <p>12. 安全保护：过载保护：发电机组应进行过载试验，试验过程不造成影响机组安全的任何损坏，试验时间为 30min 或直到保护断路器跳闸；缺机油保护：缺少机油时，发动机自动熄火；短路保护：安装带过电流脱扣装置的电路断路器，并对短路加以保护；接地故障保护：配置接地保护，可通过防护装置预防发电机组接地故障。</p> <p>13. 油箱容量$\geq 25L$。</p> <p>14. 防护等级$\geq IP23$。</p> <p>15. 机组毛重$\leq 190kg$。</p> <p>16. 供货时提供所投产品第三方检验机构出具完整有效的检验报告，出具报告的检验检测机构应取得市场监督管理部门的资质认定，检验报告与所投产品型号一致。</p>		
10	移动照明灯组	<p>★1. 符合 GB26755-2011《消防移动式照明装置》标准。</p> <p>2. 启动方式：同时具备电启动和手拉启动。</p> <p>▲3. 灯组功率：$\geq 180W$</p> <p>4. 输入电压：DC 24-60V。</p> <p>5. 防护性能：IPX6。</p> <p>6. 配备发电机，可连续工作时间$\geq 8h$。</p> <p>7. 供货时提供所投产品第三方检验机构出具完整有效的检验报告，出具报告的检验检测机构应取得市场监督管理部门的资质认定，检验报告与所投产品型号一致。</p>	≥ 3 年	≥ 3 年

11	小型移动 照明灯组	<p>★1. 符合 GB26755-2011 《消防移动式照明装置》标准。</p> <p>2. 光源类型：LED。</p> <p>3. 尺寸$\leq 250*300*900$mm。</p> <p>4. 额定功率≥ 30W。</p> <p>5. 供货时提供所投产品第三方检验机构出具完整有效的检验报告，出具报告的检验检测机构应取得市场监督管理部门的资质认定，检验报告与所投产品型号一致。</p>	≥ 3 年	≥ 3 年
12	堵漏工具 组	<p>1. 包含堵漏枪、外封式堵漏袋、注入式堵漏工具、金属堵漏套管、木制堵漏楔、无火花工具、磁压式堵漏工具。</p> <p>2. 堵漏枪：枪头充气压力：≥ 0.15Mpa；器材包括：不同规格枪头 4 个、枪杆组件 1 套、高压脚踏泵 1 个、排气接头 1 个、充气软管 1 套、堵漏器材；适用于单人快速密封油罐车、储存罐、液柜车等设备各种形状的小型泄漏孔洞；系统工作压力≥ 0.1Mpa；使用环境温度$-25^{\circ}\text{C}\sim 60^{\circ}\text{C}$；脚踏气泵工作压力：$\geq 0.5$Mpa。</p> <p>3. 外封式堵漏袋：堵漏气垫由防腐橡胶制成，工作压力$0.1\sim 0.5$Mpa；堵漏气垫，环境温度$-25^{\circ}\text{C}\sim +60^{\circ}\text{C}$；堵漏气垫，堵漏袋最大工作压力$\geq 0.15$Mpa；堵漏气垫，脚踏气泵最大工作压力$\geq 0.5$Mpa；适用封堵范围：$\Phi 50\text{mm}\sim \Phi 200\text{mm}$ 的管道；适用封堵范围：裂缝长度$\leq 120\text{mm}$ 的容器；器材包括：堵漏袋 2 个、高压脚踏泵 1 个，充气软管 1 根、5m 捆扎带 2 条、10m 捆扎带 2 条、放气阀 1 个；重量≤ 18kg。</p> <p>4. 注入式堵漏工具：可堵介质最大压力≥ 20Mpa；注胶夹具包括规格有$\phi 95$、$\phi 105$、$\phi 115$、$\phi 135$、$\phi 145$、$\phi 165$</p>	≥ 3 年	≥ 3 年

	<p>等多种型号，配备数量≥ 12个；配备手动高压泵工作压力$\geq 75\text{Mpa}$；由便携箱、手动高压泵、高压注胶枪、高压油管、旋塞阀、各种不同类型的注胶接头和松锈剂以及密封剂等部件组成，具有耐酸、碱、盐、油、防锈等多种化学剂性能，注胶枪为无火花材料制作能用于管道、法兰、阀门、弯头、三通等部位的泄漏；适用泄漏缝隙宽度和孔径$\geq 5\text{mm}$；可堵泄漏介质温度范围$-50\sim 200^{\circ}\text{C}$；重量$\leq 20\text{kg}$。</p> <p>5. 金属堵漏套管：可堵压力$\geq 2\text{Mpa}$；由外部金属铸件、有化学抗性的橡胶密封套、密封圈、紧固丝扣、专业扳手等工具组成；具有防腐、耐油、耐弱酸碱等性能。规格直径可在$12\sim 100\text{mm}$之间选择，每套套管数量≥ 10个；漏温度满足$-70\sim 150^{\circ}\text{C}$；重量$\leq 5\text{kg}$。</p> <p>6. 木制堵漏楔：适用于低压、低腐蚀的介质泄漏，可承受泄漏介质压力为$0.1\sim 1\text{Mpa}$；采用红松木材质，具有防腐、防霉、防潮、绝缘等性能；圆锥形、方楔形和棱台形等多种型号の木楔组成，总数量≥ 25；配备木槌、器材放置箱；使用温度$-50^{\circ}\text{C}\sim 100^{\circ}\text{C}$作业，常温下储存不裂纹、不变形；</p> <p>7. 无火花工具：硬度$\text{HRC}\geq 35$，承受介质压力$\leq 0.4\text{MPa}$；配有套筒类、扳手类、锤子类、钳子类、剪刀类、锯类等工具组成，配备数量≥ 18种，具备凿、铤、切等功能；无火花工具采用经撞击或打击时不产出高热能材料制作；具有防腐、防锈、抗氧化、不变形等性能，</p> <p>7.1 供货时提供所投工具材料国家认可资质的第三方机</p>		
--	--	--	--

		<p>构出具的防爆证书。</p> <p>8. 磁压式堵漏工具：堵漏本体由永磁材料制成，并带有磁力开关，最大吸附力$\geq 300\text{kg}$。最高适用温度$\geq 75^\circ\text{C}$；修复后可承受压力$\geq 0.8\text{Mpa}$；器材包括：磁压器一个，磁性垫片，不干胶一卷、携带箱一个等；堵漏胶和密封剂能承受水、油、液化气、30%硫酸、30%盐酸、氢氧化钠、饱和氯化钠溶液的侵蚀。</p> <p>9. 如进行破坏性送检，需乙方提供检验备样，并承担检测费用。</p> <p>10. 供货时提供所投产品第三方检验机构出具完整有效的检验报告，出具报告的检验检测机构应取得市场监督管理部门的资质认定，检验报告与所投产品型号一致。</p>		
--	--	---	--	--

19 包：

序号	标的名称	技术参数	质保期	保修期
1	多功能消防水枪	<p>★1. 符合 GB 8181-2005《消防水枪》标准要求。</p> <p>2. 由连接体、球阀、流量调节装置、喷嘴、直流喷雾转换装置、等组成，进水口为 65mm 内扣式接口。</p> <p>3. 喷射压力：0.6Mpa；4、额定直流流量：$\geq 8\text{L/s}$。</p> <p>4. 直流射程：$\geq 32\text{m}$。</p> <p>5. 质量$\leq 3\text{kg}$。</p> <p>6. 在额定喷射压力时，调整到最大流量刻度，其喷雾角在 30°、70° 及最大喷雾角时的流量均应在额定直流流量的 92%-108%的范围内；然后依次调整到其余流量</p>	≥ 3 年	≥ 3 年

		<p>刻度，其喷雾角在 30° 时的流量均应符合其标称值，流量允差为±8%。</p> <p>7. 供货时提供所投产品第三方检验机构出具完整有效的检验报告，出具报告的检验检测机构应取得市场监督管理部门的资质认定，检验报告与所投产品型号一致。</p> <p>8. 如进行破坏性送检，需乙方提供检验备样，并承担检测费用。</p>		
2	穿刺式破拆水枪	<p>1. 穿刺式破拆水枪，可直接穿透棉垛、草垛、木垛、粮垛、纸垛等固体阴燃物质进行灭火。</p> <p>2. 配有延长管不少于 2 根。</p> <p>3. 工作压力范围 0.2~0.8MPa，流量≥5L/S，喷雾半径≥6m，射程≥10m，质量≤5kg。</p> <p>4. 供货时提供所投产品第三方检验机构出具完整有效的检验报告，出具报告的检验检测机构应取得市场监督管理部门的资质认定，检验报告与所投产品型号一致。</p>	≥3 年	≥3 年
3	移动式消防炮	<p>★1、符合 GB 19156-2019《消防炮通用技术条件》的标准要求；</p> <p>2、工作压力范围：0.8—1.2Mpa 之间，带泄压阀；</p> <p>▲3、流量：≥80 L/s；</p> <p>▲4、射程：≥80 m；</p> <p>5、最大喷雾角度：≥120 °；</p> <p>6、俯仰角度：满足 30° —70° ；</p> <p>7、水平回转角度：满足-45° —45° ；</p> <p>8、控制方式：手动+遥控（遥控距离：≥100m）；</p> <p>9、进水口连接方式：至少满足 80mm×3 内扣式水带接</p>	≥3 年	≥3 年

		<p>口；</p> <p>10、电池：可充电电池需满足 1：1 备份，具有电量显示功能；</p> <p>11、供货时提供所投产品第三方检验机构出具完整有效的检验报告，出具报告的检验检测机构应取得市场监督管理部门的资质认定，检验报告与所投产品型号一致。</p>		
4	高倍数泡沫发生器	<p>★1. 符合 GB20031-2005《泡沫灭火系统及部件通用技术条件》标准。</p> <p>2. 主要由产生器、支架等部分组成，使用铝合金和不锈钢制成，防腐处理；明显位置应设置清晰永久性标识牌，应至少标示：产品名称、规格型号、工作压力范围、流量、生产企业名称和商标、产品编号等参数。</p> <p>3. 输入压力范围：0.3~1.0MPa。</p> <p>▲4. 发泡倍数：≥400。</p> <p>5. 50%析液时间：≥5min。</p> <p>6. 接口型式和尺寸应符合 GB12514 的规定。</p> <p>7. 质量：≤45kg。</p> <p>8. 供货时提供所投产品第三方检验机构出具完整有效的检验报告，出具报告的检验检测机构应取得市场监督管理部门的资质认定，检验报告与所投产品型号一致。</p>	≥3 年	≥3 年
5	移动供气源	<p>★1. 符合 XF1261-2015《长管空气呼吸器》的标准；</p> <p>2. 配 6.8L 及以上碳纤维气瓶，气瓶工作压力 30MPa；</p> <p>3. 气瓶总贮气量≥8100L；</p> <p>4. 长中压导气管末端出口流量满足每人使用≥200L/min；</p>	≥3 年	≥3 年

		<p>5. 气密性 (MPa)：在气密性能试验后，其压力表的压力指示值在 1min 内的下降$\leq 2\text{Mpa}$；</p> <p>6. 安全阀开启压力在减压器输出压力最大设计值得 110%—170%之间；</p> <p>7. 余压警报压力 $5.5 \pm 0.5\text{Mpa}$ 时，报警器发出连续报警或间歇声响报警（连续声响时间不少于 15S 或间歇声响时间不少于 60s），发声声级$\geq 90\text{db}$；</p> <p>8. 长管主管不少于 30m 一根，副管不少于 10m 二根，管路应配有耐磨保护套，用于防止拖拽中外层磨损，一人使用时，最长距离可以不少于 50m，两人同时使用时，距离不少于 40m；</p> <p>9. 设备配置：长管正压式空气呼吸器整机 1 件、供气阀 2 个、面罩 2 个、腰带 2 根、Y 型接头 2 个，10 米导气管 2 根；</p> <p>10. 配应急气瓶，工作压力 30MPa；容积$\geq 2\text{L}$；配有自动转换系统，在供气源出现故障停止供气的情况下系统自动开启供气，并发出报警声响；</p> <p>11. 供货时提供所投产品第三方检验机构出具完整有效的检验报告，出具报告的检验检测机构应取得市场监督管理部门的资质认定，检验报告与所投产品型号一致。</p>		
6	水驱动排烟机	<p>★1. 符合 GB 27901-2011《移动式消防排烟机》标准。</p> <p>2. 入口压力要求：$\geq 0.8\text{MPa}$；</p> <p>▲3. 排烟量≥ 50000 立方米/h。</p> <p>5. 整机重量≤ 38 公斤。</p> <p>6. 安装万向轮，便于移动。</p>	≥ 3 年	≥ 3 年

		7. 供货时提供所投产品第三方检验机构出具完整有效的检验报告, 出具报告的检验检测机构应取得市场监督管理部门的资质认定, 检验报告与所投产品型号一致。		
7	移动式排烟机	<p>★1. 符合 GB27901-2011 《移动式消防排烟机》标准。</p> <p>2. 整机质量 (不含烟管) $\leq 55\text{kg}$。</p> <p>▲3. 排烟量 $\geq 55000\text{m}^3/\text{h}$。</p> <p>4. 连续工作时间 $\geq 1\text{h}$。</p> <p>5. 供货时提供所投产品第三方检验机构出具完整有效的检验报告, 出具报告的检验检测机构应取得市场监督管理部门的资质认定, 检验报告与所投产品型号一致。</p>	≥ 3 年	≥ 3 年
8	狭小空间排烟机	<p>可快速实现正负压模式转换, 配有伸缩风管</p> <p>1. 工作电压: 220v。</p> <p>2. 功率 $\geq 500\text{W}$。</p> <p>3. 转速 $\geq 2500\text{r}/\text{min}$。</p> <p>4. 风量 $\geq 60\text{m}^3/\text{min}$。</p> <p>5. 噪声 $\leq 90\text{db}$。</p> <p>6. 机器及风管管径 $\leq 30\text{cm}$。</p> <p>7. 配备伸缩风管一条, 展开后长度 $\geq 15\text{m}$。</p> <p>8. 供货时提供所投产品第三方检验机构出具完整有效的检验报告, 出具报告的检验检测机构应取得市场监督管理部门的资质认定, 检验报告与所投产品型号一致。</p>	≥ 3 年	≥ 3 年
9	坑道小型空气输送机	<p>1. 可快速实现正负压模式转换, 配有伸缩风管。</p> <p>2. 工作电压: 220v。(或直流电)</p> <p>3. 功率: $\geq 500\text{W}$。</p> <p>4. 转速: $\geq 2500\text{r}/\text{min}$。</p>	≥ 3 年	≥ 3 年

		<p>5. 风量：≥60m³/min。</p> <p>6. 噪声：≤90db。</p> <p>7. 机器及风管管径≤30cm</p> <p>8. 配备伸缩风管一条，展开后长度≥15m。</p> <p>9. 供货时提供所投产品第三方检验机构出具完整有效的检验报告，出具报告的检验检测机构应取得市场监督管理部门的资质认定，检验报告与所投产品型号一致。</p>		
--	--	--	--	--

20 包：

序号	标的名称	技术参数	质保期	保修期
1	灭火防护套装	<p>包含消防头盔 1 顶、佩戴式防爆照明灯 1 具、灭火防护靴 1 双、消防手套 1 双、应急逃生自救安全绳 1 套。</p> <p>★1. 消防头盔：符合 XF44-2015 《消防头盔》标准要求。</p> <p>1.1 供货时提供国家消防装备质量监督检验中心出具的检测报告，检验报告与所投产品型号一致，全盔。</p> <p>★2. 佩戴式防爆照明灯：产品符合 GB 30734-2014 《消防员照明灯具》标准要求。</p> <p>2.1 供货时提供国家消防装备质量监督检验中心出具的检测报告及防爆认证证书，检验报告与所投产品型号一致。</p> <p>★3. 灭火防护靴：符合 XF6-2004 《消防员灭火防护靴》标准。</p> <p>3.1 供货时提供国家消防装备质量监督检验中心出具的检测报告，检验报告与所投产品型号一致。</p>	≥3 年	≥3 年

	<p>3.2 消防员灭火防护靴用于保护消防员脚和下肢的安全，具有隔热、防水、防刺、防砸、防化学药品及电绝缘等性能。金属部件保护脚趾、脚掌防砸伤、刺穿。金属衬垫经腐蚀试验后无腐蚀现象。帮面材料为橡胶帮面材料为橡胶靴面、鞋底材料为橡胶底。</p> <p>★4. 消防手套：符合《XF7-2004 消防手套》标准。</p> <p>4.1 主要用于手部防护，采用外层、隔热层、防水透气层、衬里四层结构。消防手套面料采用高性能阻燃纤维材料，具备阻燃、防水透气、防静电、舒适等性能。由外层、防水层、隔热层、衬里组成。</p> <p>4.2 手背缝合有宽度为不小于 50mm 的 360° 反光标志带。指关节弯曲度设计，更加贴合，腕关节保护绷带。</p> <p>4.3 灵巧性能≥4 级，</p> <p>4.4 握紧性能：拉重力比≥85%。</p> <p>4.5 供货时提供国家消防装备质量监督检验中心出具的检测报告，检验报告与所投产品型号一致。</p> <p>★5. 应急逃生自救安全绳：符合 XF494《消防用防坠落装备》要求。</p> <p>5.1 整套包括：安全绳 1 根（ϕ 8mm、长度≥16m），长度、绳包 1 个、轻型安全钩 2 个、轻型下降器 1 个、扁带 2 条等。</p> <p>5.2 供货时提供国家消防装备质量监督检验中心出具的检测报告，检验报告与所投产品型号一致。</p>		
--	---	--	--

注：参数带“★”号的内容为实质性要求必须满足，不允许负偏离，否则投标无效。

五、产品质保期及保修期

产品质保期及保修期：详见招标文件“第二部分 采购项目的相关要求”中详细技术规范及要求。

质保期：质保期自采购人、供应商双方代表在货物交付后的验收合格报告书上签字之日起计算。质保期内，供应商负责对其提供的全部货物进行上门维修和维护，不向采购人收取任何费用。质保期内非采购人的人为原因而出现货物质量及安装问题，由供应商负责包修、包换或包退，并承担因此而产生的一切费用；包修、包换或包退的零部件等设备，从修、换后且验收合格之日起重新起算质保期。

保修期：质保期后，由供应商提供不少于 3 年的保修服务。除因采购人擅自改装、未按正确使用或不可抗力事件造成的损坏外，供应商在维修时只能收取材料成本费，不再收取额外服务费及其相关费用。

六、其他要求：

1. 投标报价包含本次采购的货物标的价、货物运输到指定地点的运输费用、保险费用、安装调试费、培训费、质保及各项税金等验收合格的所有费用。

2. 培训：应委派具有丰富经验的培训教员按采购人要求时间、次数、内容提供培训服务。培训所有相关费用中标人承担。

3. 商品包装：涉及商品包装和快递包装的按照财政部[2020]123 号文件，关于印发《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的通知执行。

4. 产品供货及安装要求：严格执行合同约定的到货时间，产品逾期交货的，采购人有权向投标人要求支付违约金，逾期交货的违约金按照未交付货总价款的日万分之五计算，超过十天，采购人有权解除合同，投标人应当向采购人支付合同价款总额 30%的违约金。

5. 知识产权

5.1 投标人应保证投标产品涉及程序软件的必须提供正版软件，在本项目中使用的任何产品和服务（包括部分使用），不会产生因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的法律和经济纠纷，如因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法律和经济纠纷，由投标人承担所有相关责任。

5.2 除非招标文件特别规定，采购人享有本项目实施过程中产生的知识成果及知识产权。

5.3 投标人将在采购项目实施过程中采用自有或者第三方知识成果的，应当在投标文件中载明，并提供相关知识产权证明文件。使用该知识成果后，投标人需提供开发接口和开发手册等技术资料，并承诺提供无限期支持，采购人享有使用权（含采购人委托第三方在该项目后续开发的使用权）。

5.4 如采用投标人所不拥有的知识产权，则在报价中必须包括合法获取该知识产权的相关费用。

七、履约验收及付款

1. 履约保证金：合同价款的 10%，乙方中标后 10 日内向甲方缴纳，验收合格之日起一年后无任何质量问题无息退还。未在规定时间内缴纳履约保证金且经催告仍未缴纳的视为放弃中标资格。履约保证金形式：以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

2. 履约验收：采购人应按招标文件及政府采购合同规定的技术、服务、安全标准、质量标准组织对中标人履约情况进行验收，并出具验收报告。验收报告包括每一项技术、服务、安全标准、质量标准的履约情况。中标人应当配合采购人进行履约验收。采购人可以邀请参加本项目的其他投标人或者第三方机构参与验收。参与验收的投标人或者第三方机构的意见作为验收报告的参考资料一并存档。

3. 付款方式：双方在签订合同后，经财政审批拨付款项后 10 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总价款的 40%为预付款，验收合格之日起 30 日内支付至合同总价款的 80%，结算审计后付至审计价格的 100%。发票开具方式：最后一次付款前，中标人开具结算审定金额的增值税普通发票，未按规定开具发票、虚开发票或提供假发票的法律责任由中标人承担。

八、本次招标采购由采购评标小组确定成交供应商。

附件一资格审查内容

本次采用资格后审

投标人参加本次投标必须在“投标文件”中提交下列资格审查的材料，采购人负责进行审查。

序号	内容	备注
1	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自然人的身份证明。	
2	良好的财务状况报告、依法缴纳税收和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承诺函。	如供应商承诺函不实的，按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处理
3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提供“企业概况”内容）。	
4	无重大违法记录的声明。	
5	参加投标时必须为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 http://www.creditchina.gov.cn ）、信用中国（河北）网站（ http://xy.hebei.gov.cn ）、中国政府采购网（ http://www.ccgp.gov.cn ）、中国河北政府采购网（ http://www.ccgp-hebei.gov.cn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 http://www.gsxt.gov.cn ）、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 http://zxgk.court.gov.cn/ ）等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投标人。信用信息查询截止时间为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对人民法院裁定批准重整计划的破产企业，有及时在“信用中国”网站、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金融信用信息基础数据库中申请添加相关企业重整情况信息的，且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应允许其参与政府采购项目。	投标单位无需提供，开标当日招标代理机构现场查询
6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活动。	需提供承诺函
7	为本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投标人，不得参加本采购项目。	需提供承诺函
8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9	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监狱企业证明文件。	

备注：以上资料（第5项除外）须附在投标文件中并加盖公章。

附件二 符合性审查内容

1、商务标“明标”符合性审查内容

评标委员会对投标文件的商务标“明标”部分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符合性审查，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序号	内容	备注
商务标	1	投标报价未超过预算金额（最高限价）且未被认定低于成本价；且不存在多个报价或选择性报价的情形。	
	2	投标文件有效期符合招标文件规定。	
	3	按照招标文件规定要求签署、盖章。	
	4	资质证明、业绩、人员技术力量等（若有的话）。	
	5	符合招标文件中商务条款的实质性要求，商务条款无负偏离。	
	6	其他事项符合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	

2、技术标“暗标”“盲评”审查内容

评标委员会对投标文件的技术标“暗标”部分实行“盲评”，对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序号	内容	备注
技术标	1	技术规范要求响应情况（是指采购标的功能和质量要求，包括性能、材料、结构、外观、安全等。）	
	2	质量承诺、培训服务。	
	3	技术方案、服务方案等	

附件三采购政策执行

本次招标中涉及到的采购政策按照以下要求执行，并按照国家采购政策规定提供相应的证据、证明或声明，否则视为不享受采购政策条件。未涉及采购政策的不需要提供。本项目是专门面向中小微企业采购的项目，不再执行价格评审优惠的扶持政策。

1. 按照《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及《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通知》的规定执行。

2. 根据《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的规定，对监狱企业视同小微企业。不重复享受优惠政策。

3. 根据《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的规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微企业。不重复享受优惠政策。

4. 对于经主管预算单位统筹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货物服务采购项目给予小微企业的价格扣除优惠10%。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4%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非专门）

5. 节能环保产品采购

执行“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

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采购人拟采购的产品属于品目清单范围的，采购人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政府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在同质同价情况下优先采购节能环保产品。

查询网址为：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

附件四相关规定

1. 投标人为采购人、代理机构在确定采购需求、编制招标文件过程中提供咨询论证，其提供的咨询论证意见成为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投标人资格条件、技术服务商务要求、评审因素和标准、政府采购合同等实质性内容条款的，视同为采购项目提供规范编制。

2. 同品牌投标说明

使用综合评分法的采购项目，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一个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招标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采购人应当根据采购项目技术构成、产品价格比重等合理确定核心产品，并在招标文件中载明。多家投标人提供的核心产品品牌相同的，按上述规定处理。

3. 评标委员会不向未中标人解释未中标原因，不退还投标文件。

附件五有关名词解释

1. “采购人”系是指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本次招标采购采购人唐山市消防救援支队。
2. “投标人”是指响应招标、参加投标竞争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3. “代理机构”是河北慧城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4. “投标文件”系指对招标文件提出的要求和条件作出实质性响应而编制的文件。
5. “评标委员会”系由采购人代表和有关专家等组成的确定（预）中标人的组织。
6. “包”系指招标文件中“采购项目技术、服务、安全要求”中按 A、B、C-----序号界定的可单独响应的项目。如项目分包，投标人必须以包为单位，制作投标文件，分别密封单独递交。
7. “进口产品”是指通过中国海关报关验放进入中国境内的产品。
8. “实质性响应”是指投标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对采购文件的响应程度等方面及“★”号条款为实质性条款。
9. “电子签名和电子签章”是指依法设立的电子认证服务机构签发的电子签名认证证书和电子签章，投标人应当到上述服务机构设立的办理点办理。电子签名及电子签章与手写签名或者盖章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10. 日期、天数、时间：未有特别说明时，均为公历日（天）及北京时间。

打分表

报价分值表

序号	评审因素	得分	评分标准	备注
1	投标报价	30分	<p>(1) 各投标人的投标报价中，控制在政府预算单价以下为有效报价。</p> <p>(2) 价格分应当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总价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 / 投标报价)×30 (小数点后保留二位小数，第三位四舍五入)。</p>	投标文件申明
评审得分				
序号	评审因素	得分	评分标准	备注
2	同类项目经验案例 (明标评审)	5分	<p>投标人近三年(2021年01月01日至今，以合同签订日期为准)每有一项与本次采购项目类似的经验案例得2.5分；最高得5分。</p> <p>注：须提供完整合同原件扫描件、中标通知书原件扫描件、中标公示网页截图，不能提供或提供不合格者不得分。</p>	投标文件申明
3	履约能力 (明标评审)	5分	<p>投标人具有有效的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得2分、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得2分、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得1分；最高得5分。</p> <p>注：须提供认证证书原件扫描件，不能提供或提供不合格者不得分。</p>	投标文件申明
4	产品质保期限 (明标评审)	2分	<p>在采购文件要求的最低年限基础上质保期限每增加一年加1分；最高得2分。</p>	投标文件申明
5	技术参数响应情况 (暗标评审)	42分	<p>针对投标人对第二部分技术规范要求中的重要参数(▲指标)和一般参数(无标识指标)的响应程度和材料要求进行评审，满足招标文件所列技术参数及要求的，得满分42分，技术条款带▲的重要参数每有一项负偏离扣3分，其余一般参数每有一项负偏离扣1分，扣完为止。</p>	投标文件申明
6	供货服务方案 (暗标评审)	4分	<p>根据投标人针对本项目制定的供货运输方案、到货安装调试方案进行综合评审，方案紧密结合本项目特性，内容全面、详实、具体的得4分；每有一项方案缺失扣2分，每有一处内容不完善或不具体扣0.5分，扣完为止。</p> <p>未提供不得分。</p>	投标文件申明

7	质量进度保证措施 (暗标评审)	4分	根据投标人针对本项目制定的质量控制措施、产品质量承诺、进度计划方案、进度控制措施等方面进行综合评价,措施及承诺紧密结合本项目特性,内容全面、详实、具体的得4分;每有一项方案缺失扣1分,每有一处内容不完善或不具体扣0.5分,扣完为止。 未提供不得分。	投标文件 申明
8	培训方案 (暗标评审)	4分	根据投标人针对本项目制定的培训目标、实施培训方式、培训质量控制计划、培训内容等方面进行综合评价,方案紧密结合本项目特性,内容全面、详实、具体的得4分;每有一项方案缺失扣1分,每有一处内容不完善或不具体扣0.5分,扣完为止。 未提供不得分。	投标文件 申明
9	售后服务方案 (暗标评审)	4分	根据投标人针对本项目制定的售后服务保障措施、售后服务承诺等进行综合评价,方案紧密结合本项目特性,内容全面、详实、具体的得4分;每有一项方案缺失扣2分,每有一处内容不完善或不具体扣0.5分,扣完为止。 未提供不得分。	投标文件 申明

评标时,评标委员会各成员应当独立对每个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评价,并汇总每个投标人的得分。

评标过程中,不得去掉报价中的最高报价和最低报价。

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进行价格调整的,以调整后的价格计算评标基准价和投标报价。

第三部分 投标人须知

一、招标文件说明

(一) 重要提示

投标人应当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编制投标文件。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提出的要求和条件作出明确响应。

投标人必须认真阅读本招标文件，充分理解招标项目的全部内容，并根据招标文件要求，提供符合采购人需求并和实际情况一致的、具有可操作性的详细的解决方案。投标人没有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全部资料，或者投标文件中没有对招标文件的要求在各方面都作出实质性响应是投标人的风险，可能导致其投标文件被拒绝。

(二) 招标文件构成

- 第一部分 招标公告
- 第二部分 采购项目的相关要求
- 第三部分 投标人须知
- 第四部分 政府采购合同
- 第五部分 投标文件格式

(三) 招标文件的澄清和修改

1. 采购人或者代理机构可以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资格预审文件、投标邀请书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但不得改变采购标的和资格条件。澄清或者修改应当在招采云交易平台上发布澄清公告。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招标文件、资格预审文件、投标邀请书的组成部分。

2. 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采购人或者代理机构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至少 15 日前，在招采云交易平台上发布更正公告。不足 15 日的，采购人或者代理机构应当顺延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

3. 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资格预审申请文件编制的，采购人或者代理机构应当在提交资格预审申请文件截止时间至少 3 日前，在招采云交易平台上发布更正公告。不足 3 日的，采购人或者代理机构应当顺延提交资格预审申请文件的截止时间。

4. 对与本项目有关的通知（含有关通知、更正公告、变更公告等），代理机构将在招采云交易平台上发布公告的形式发出。投标人未收到有关通知，代理机构不承担任何责任，有关的招标活动可以继续有效地进行。

(四) 现场考察或答疑会

1. 采购人或者代理机构可以在招标文件提供期限截止后，组织已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现场考察或者召开开标前答疑会。

组织现场考察或者召开答疑会的，应当在招标文件中载明，或者在招标文件提供期限截止后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

2. 建议投标人按“招标公告”中约定的时间参加现场考察或答疑会，以获取有关编制投标文件和签署项目合同所需的各项资料。

3. 投标人应承担未参加现场考察或答疑会的责任和风险，现场考察或答疑会的费用由投标人自己承担。

(五) 资金来源

本招标文件中所述的采购人政府采购项目资金、采购方式已经相关部门批准。

(六) 投标费用

本次招标向中标人收取代理服务费人民币：76000.00 元（其中 17 包：19500 元；

18包：13700元；19包：16300元；20包：26500元）。中标人在领取中标通知书时向代理机构缴纳。

投标人应承担所有与准备和参加投标有关的费用。不论投标的结果如何，代理机构和采购人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这些费用。

（七）招标文件的解释

本文件涉及采购程序内容由河北慧城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负责解释。采购人负责投标人提出的询问、质疑以及其他事项的答复（包括技术服务规范、商务条款、安全、期限、合同、付款、打分表、验收等一切采购需求和要求）。

二、投标人资格

（一）供应商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具备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并提交以下材料：

- （1）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自然人的身份证明。
- （2）财务状况报告，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
- （3）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
- （4）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 （5）具备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的证明材料。

采购项目有特殊要求的，供应商还应当提供其符合特殊要求的证明材料或者情况说明。

（二）投标人资格确认

投标人应具有招标文件规定的相应资格条件方能参与招投标活动，否则其投标行为视为无效。

三、投标文件的编制

（一）投标的语言及计量单位

1. 投标文件以及投标人所有与采购人及代理机构就投标来往的函电均使用中文。投标人提供的外文资料应附有相应的中文译本，外文资料与中文译本不一致之处，以中文译本为准。

2. 投标文件所使用的计量单位，必须使用国家法定计量单位。

（二）投标文件的真实性

投标人应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并使其投标文件对应招标文件的要求做出实质性响应。

（三）投标文件构成、式样和编写

投标人应按本招标文件第五部分要求的投标文件格式和内容编写投标文件，并对其提交的投标文件的真实性、有效性、合法性承担法律责任。其所投相关参数必须是确定的，否则为无效投标。

1. 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必须使用中文编写。投标文件中可能涉及到的外文资料必须附有相应的中文译本，外文资料与中文译本不一致之处，以中文译本为准。

2. 投标人应按照所投包号分别制作投标文件，并使用CA数字证书对投标文件进行加密、签名。招采云交易平台不接受潜在的投标人未按规定使用CA数字证书加密、签名的投标文件。潜在的投标人在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可以对投标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者撤销。

3. 投标文件格式所要求包含的全部资料应全部制作在投标文件内，严格按照本项目招标文件所有格式如实填写（不涉及的内容除外），不应存在漏项或缺项，否则将存在投标文件被拒绝的风险。

4. 本项目采用“**双盲**”评审，投标人在制作投标文件时除应符合政府采购有关法律

法规要求外，还严格遵守以下各项规定：

4.1 投标文件必须按照商务标和技术标分开编制，并且注明商务标为“明标”，技术标为“暗标”。

4.2 技术标的编制的格式要求如下：

推荐采用 WPS Office 为排版工具，以避免不同编辑软件造成的格式偏差。

4.2.1 页面大小和颜色

页面为标准 A4 白纸，字体颜色均为黑色；

4.2.2 封面和封底

封面为 A4 白纸，应当严格按照要求填写，封底为 A4 白纸，无任何标记和标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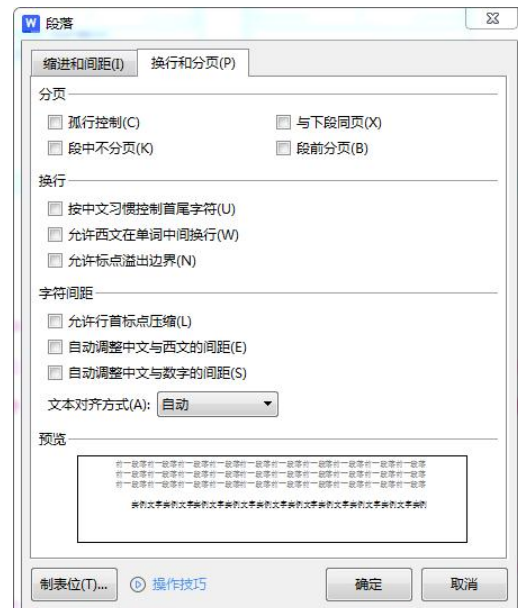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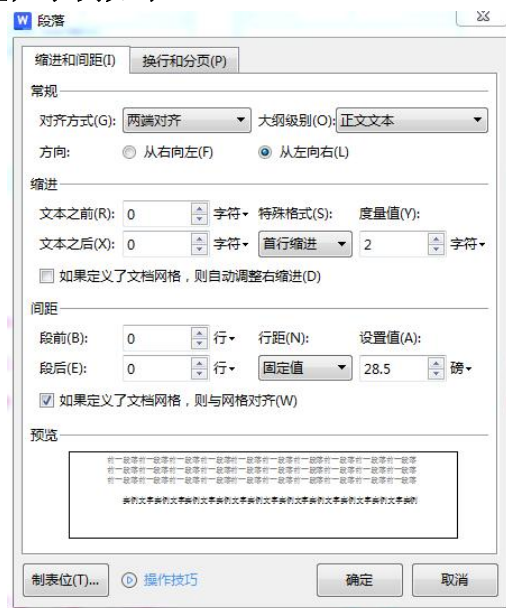
4.2.3 字体：

正文采用四号黑色宋体字，不得有加黑加粗倾斜等变形；标题采用三号黑色宋体加重或加黑，不得有倾斜等变形；不得再出现其它形式的标题。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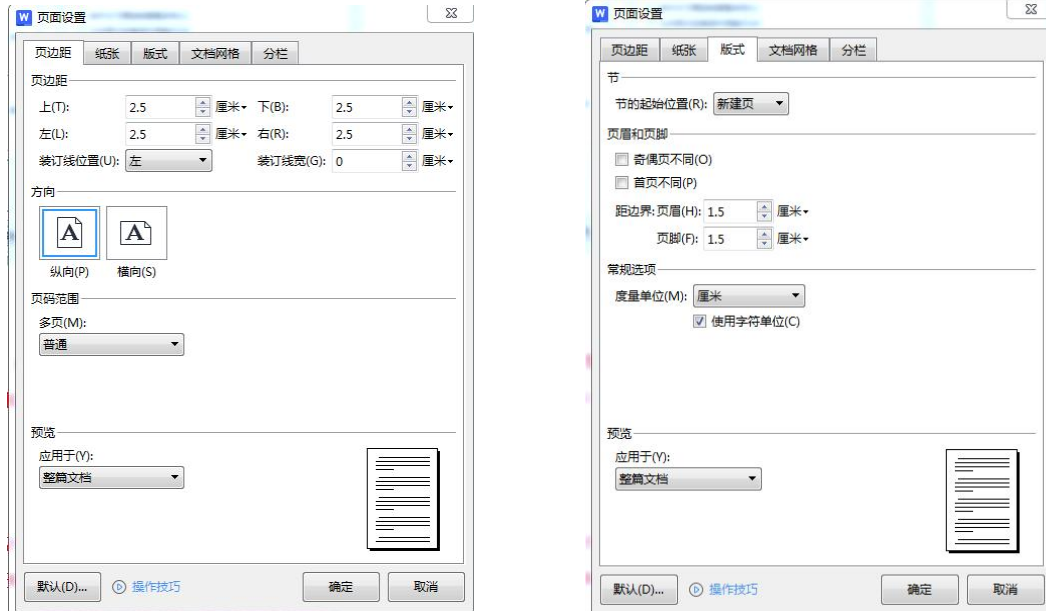
4.2.4 字间距和行距

正文和标题均应采用标准字间距、标准位置，不得缩放。行距均为 28.5 磅，段前段后不加行，首行缩进 2 个字符，对齐方式为两端对齐，不得采用孤行控制等特殊设置；示例如下：



4.2.5 页边距、页眉和页脚

页边距上、下、左、右各为 2.5 厘米，页眉页脚距页边距均为 1.5 厘米，装订线位置靠左，装订线宽度为 0，不得设置页眉、页脚、页码格式。



4.2.6 图表部分

技术标部分必须使用图表方式描述的，对图表的大小、字体大小、装订位置不做要求，但字体均应为宋体、黑色，纸张为 A4 白纸，表格采用黑色，图示部位非必须不得应用彩色，不得出现任何标识。

4.2.7 技术标“暗标”中的任何部位不得出现任何投标供应商名称、标识等相关材料，不得出现任何涂改、行间插字、审阅、批注或删除痕迹，不得出现任何与投标供应商相关的词语、语言或任何标识、暗示，不得出现任何可以令评标委员会区别于其它供应商的标志或标识。

5. 投标文件以外的任何资料采购人和代理机构将拒收。

6. 投标人编辑电子投标文件时，根据文件要求用 CA 证书进行签章制作。

(四) 投标报价说明

开标时，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明细表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为准。

投标文件的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位的，应以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对不同文字文本投标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五) 投标有效期

投标有效期从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算。投标文件中承诺的投标有效期应当不少于招标文件中载明的投标有效期 60 天(日历天)。否则为不实质性响应，为无效投标。

四、投标文件的递交

(一) 电子投标文件的递交

1. 投标人应制作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 1 份，并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前上传到招采云交易平台的指定位置。未按规定时间和方式提交电子文件，因投标人的原因导致电子投

标文件不能打开的，代理机构不予受理。注：纸质文件，中标后由中标人提供正本 1 份、副本 2 份，U 盘电子版 1 份（要求正本、副本与平台电子版一致）。

2. 逾期上传的或者未上传到指定地点的投标文件，代理机构不予受理。

3. 交易系统接入国家授时中心发布的时间标准。投标人应当合理安排投标文件的提交时间，确保在招标文件载明的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递交，递交时间以交易系统成功接收的时间为准。

4. 代理机构对因不可抗力事件造成的投标文件的损坏、丢失的，不承担责任。

5. 投标人在交易系统上传电子投标文件的同时，应保证投标文件中不含病毒或者其他恶意程序。

6. 下列情形视为投标文件未递交：

6.1. 至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投标文件未完整上传并保存的。

6.2. 投标文件损坏或格式不正确的。

6.3. 未使用最新发布的招标文件制作投标文件的。

6.4. 如因投标人丢失、损坏 CA 数字证书等自身原因造成投标文件不能在规定时间内成功解密的。其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二）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导致系统无法正常运行，或者无法保证招投标过程的公平、公正和信息安全时，经政府采购（或公共资源）管理部门批准，应暂停或终止电子化政府采购活动：

1. 因互联网中断、停电、病毒入侵、不可抗力等非可控因素，导致交易系统不能正常运行的。

2. 服务器等硬件设备发生故障无法访问网站或无法使用交易系统的。

3. 交易系统软件或数据库出现错误，不能进行正常操作的。

4. 交易系统出现安全漏洞导致泄密的。

5. 有关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若出现上述情形而又不能及时解决的，经政府采购（或公共资源）管理部门批准，采取以下处理办法：

1. 宣布项目暂停，并通知投标人，待交易系统或网络故障排除后，重新恢复暂停的项目。

2. 宣布终止该项目在招采云交易平台系统中的运行程序，并通知采购人重新组织招标。

五、开标与评标

（一）开标时间、地点

代理机构按“招标公告”中规定的时间和地点，组织公开开标大会。

（二）开标

1. 主持人按下列程序进行开标：

（1）投标人在开标截止时间前 30 分钟内进入招采云交易平台开标大厅，视为签到。

（2）公布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的投标人名称；

（3）投标人对自己的电子投标文件使用 CA 数字证书进行解密；

（4）开标结束。

2. 开标应当在招标文件确定的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的同一时间公开进行。采购人或者代理机构应当对开标、评标现场活动进行全程录音录像。录音录像应当清晰可辨，音像资料作为采购文件一并存档。

3. 投标人代表对开标过程和开标记录有疑义，以及认为采购人、代理机构相关工作人员有需要回避的情形的，应当场提出询问或者回避申请。采购人、代理机构对投标

人代表提出的询问或者回避申请应当及时处理。

投标人不足 3 家的，不得开标。

(三) 评标委员会

1. 组成

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组成，成员人数应当为 5 人以上单数，其中评审专家不得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

采购项目符合下列情形之一的，评标委员会成员人数应当为 7 人以上单数：

A 采购预算金额在 1000 万元以上。

B 技术复杂。

C 社会影响较大。

评审专家对本单位的采购项目只能作为采购人代表参与评标，财政部第 87 号令第四十八条第二款规定情形除外。代理机构工作人员不得参加由本机构代理的政府采购项目的评标。

评标委员会成员名单在评标结果公告前应当保密。

采购人代表需要出具授权函授权参加评标。

评审专家确定方式：财政部评审专家库中随机抽取。

2. 评标委员会负责具体评标事务，并独立履行下列职责

2.1 审查、评价投标文件是否符合招标文件的商务、技术等实质性要求。

2.2 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文件有关事项作出澄清或者说明。

2.3 对投标文件进行比较和评价。

2.4 确定中标候选人名单，以及根据采购人委托直接确定中标人。

2.5 向采购人、代理机构或者有关部门报告评标中发现的违法行为。

3、专家回避及相关情况处理

3.1 评标中因评标委员会成员缺席、回避或者健康等特殊原因导致评标委员会组成不符合财政部第 87 号令规定的，采购人或者代理机构应当依法补足后继续评标。被更换的评标委员会成员所作出的评标意见无效。

3.2 无法及时补足评标委员会成员的，采购人或者代理机构应当停止评标活动，封存所有投标文件和开标、评标资料，依法重新组建评标委员会进行评标。原评标委员会所作出的评标意见无效。

3.3 采购人或者代理机构应当将变更、重新组建评标委员会的情况予以记录，并随采购文件一并存档。

(四) 评审组织工作

采购人或者代理机构负责组织评标工作，并履行下列职责：

1. 核对评审专家身份和采购人代表授权函，对评审专家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的职责履行情况予以记录，并及时将有关违法违规行为向财政部门报告。

2. 宣布评标纪律。

3. 公布投标人名单，告知评审专家应当回避的情形。

4. 组织评标委员会推选评标组长，采购人代表不得担任组长。

5. 在评标期间采取必要的通讯管理措施，保证评标活动不受外界干扰。

6. 根据评标委员会的要求介绍政府采购相关政策法规、招标文件。

7. 维护评标秩序，监督评标委员会依照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程序、方法和标准进行独立评审，及时制止和纠正采购人代表、评审专家的倾向性言论或者违法违规行为。

8. 核对评标结果，有财政部第 87 号令第六十四条规定情形的，要求评标委员会复核或者书面说明理由，评标委员会拒绝的，应予记录并向本级财政部门报告。

9. 评审工作完成后，按照规定向评审专家支付劳务报酬和异地评审差旅费，不得向评审专家以外的其他人员支付评审劳务报酬。

10. 处理与评标有关的其他事项。

采购人可以在评标前说明项目背景和采购需求，说明内容不得含有歧视性、倾向性意见，不得超出招标文件所述范围。说明应当提交书面材料，并随采购文件一并存档。

(五) 评标委员会及其成员不得有下列行为：

1. 确定参与评标至评标结束前私自接触投标人。
2. 接受投标人提出的与投标文件不一致的澄清或者说明，财政部第 87 号令第五十一条规定的情形除外。
3. 违反评标纪律发表倾向性意见或者征询采购人的倾向性意见。
4. 对需要专业判断的主观评审因素协商评分。
5. 在评标过程中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的。
6. 记录、复制或者带走任何评标资料。
7. 其他不遵守评标纪律的行为。

评标委员会成员有前款第一至五项行为之一的，其评审意见无效，并不得获取评审劳务报酬和报销异地评审差旅费。

(六) 评标工作程序及说明

公开招标采购项目开标结束后，采购人应当依法对投标人的资格进行审查。

合格投标人不足 3 家的，不得评标。

评标委员会应当对符合资格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

评标委员会仅依赖于投标人最基本的商业诚信和所递交响应文件的真实表述，不额外主动寻求外部证据，不受与本项目无直接关联的外部信息、传言而影响自身的专业判断。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响应文件技术标“暗标”部分有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需要澄清时，投标供应商应采用书面形式作出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必须通过招采云交易平台上传。

各投标人在开标、评标期间应全程关注招采云交易平台，及时回复评标委员会在线提问，并在评标委员会规定时间内予以正确回应。规定时间内未做出相应正确回应，视为认同评审结果。

评标委员会应当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评标委员会应当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

日常的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说明，并加盖电子签章，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评标委员会成员对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作出结论。持不同意见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在评标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及理由，否则视为同意评标报告。评标结果汇总完成后，除下列情形外，任何人不得修改评标结果：

- A 分值汇总计算错误的。
- B 分项评分超出评分标准范围的。
- C 评标委员会成员对客观评审因素评分不一致的。

D 经评标委员会认定评分畸高、畸低的。

评标报告签署前，经复核发现存在以上情形之一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当场修改评标结果，并在评标报告中记载。评标报告签署后，采购人或者代理机构发现存在以上情形之一的，应当组织原评标委员会进行重新评审，重新评审改变评标结果的，书面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投标人对本条第一款（分值汇总计算错误的）情形提出质疑的，采购人或者代理机构可以组织原评标委员会进行重新评审，重新评审改变评标结果的，应当书面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本次招标采用综合评分法。是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

采用综合评分法的，评标结果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项目在评标结束完成后，投标人可在不见面开标大厅首页查看对应项目中的得分以及排名情况。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合理的时间内提供说明，并加盖电子签章，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评标委员会成员对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作出结论。持不同意见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在评标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及理由，否则视为同意评标报告。评标结果汇总完成后，除下列情形外，任何人不得修改评标结果：

- A 分值汇总计算错误的。
- B 分项评分超出评分标准范围的。
- C 评标委员会成员对客观评审因素评分不一致的。
- D 经评标委员会认定评分畸高、畸低的。

评标报告签署前，经复核发现存在以上情形之一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当场修改评标结果，并在评标报告中记载。评标报告签署后，采购人或者政府采购中心发现存在以上情形之一的，应当组织原评标委员会进行重新评审，重新评审改变评标结果的，书面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投标人对本条第一款（分值汇总计算错误的）情形提出质疑的，采购人或者政府采购中心可以组织原评标委员会进行重新评审，重新评审改变评标结果的，应当书面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同品牌投标说明：

采用综合评分法的采购项目，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一个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招标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采购人应当根据采购项目技术构成、产品价格比重等合理确定核心产品，并在招标文件中载明。多家投标人提供的核心产品品牌相同的，按前两款规定处理。

本次招标采用双盲方式评审。评标委员会依据政府采购有关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分别对商务标“明标”部分进行符合性审查、对技术标“暗标”部分实行“盲评”。评

标委员会应当在符合性审查完成后，方可对技术标“暗标”进行“盲评”。对未将商务标“明标”和技术标“暗标”分开制作，或技术标未按“暗标”要求制作的，评标委员会作无效投标处理。

(七)评标委员会根据全体评标成员签字的原始评标记录和评标结果编写评标报告。评标报告应当包括以下内容

1. 招标公告刊登的媒体名称、开标日期和地点。
2. 投标人名单和评标委员会成员名单。
3. 评标方法和标准。
4. 开标记录和评标情况及说明，包括无效投标人名单及原因。
5. 评标结果，确定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或者经采购人委托直接确定的中标人。
6. 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包括评标过程中投标人根据评标委员会要求进行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评标委员会成员的更换等。

(八)报价修正

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1. 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2.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3.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4.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5.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按照财政部第 87 号令第五十一条第二款的规定经投标人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九)废标及无效投标

1. 在招标采购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应予废标：

- 1.1 符合专业条件的投标人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实质响应的投标人不足三家的。
- 1.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1.3 投标人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 1.4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废标后，采购人应当将废标理由通知所有投标人。

2. 投标人存在下列情况之一的，投标无效：

- 2.1 投标文件未按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的。
- 2.2 不具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的。
- 2.3 报价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
- 2.4 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 2.5 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2.6 投标供应商未严格依照招标文件技术标编制规定的格式要求编制投标文件的，在技术标部分出现招标文件统一要求以外的任何其他标识、任何与投标供应商相关的词句、语言、暗示等，出现任何涂改、行间插字或删除痕迹、出现任何可以令评标委员会区别于其它供应商的标志。

(十)重新组织采购及保密

1. 评标委员会发现招标文件存在歧义、重大缺陷导致评标工作无法进行，或者招标文件内容违反国家有关强制性规定的，应当停止评标工作，与采购人或者代理机构沟通并作书面记录。采购人或者代理机构确认后，应当修改招标文件，重新组织采购活动。

2. 评标委员会或者其成员存在下列情形导致评标结果无效的，采购人、代理机构可以重新组建评标委员会进行评标，并书面报告本级财政部门，但采购合同已经履行的除外：

- 2.1 评标委员会组成不符合财政部第 87 号令规定的。
 - 2.2 有财政部第 87 号令第六十二条第一至五项情形的。
 - 2.3 评标委员会及其成员独立评标受到非法干预的。
 - 2.4 有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七十五条规定的违法行为的。
- 有违法违规行为的原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参加重新组建的评标委员会。
3. 评标结果汇总完成后，除下列情形外，任何人不得修改评标结果：

- (一) 分值汇总计算错误的；
- (二) 分项评分超出评分标准范围的；
- (三) 评标委员会成员对客观评审因素评分不一致的；
- (四) 经评标委员会认定评分畸高、畸低的。

评标报告签署前，经复核发现存在以上情形之一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当场修改评标结果，并在评标报告中记载；评标报告签署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发现存在以上情形之一的，应当组织原评标委员会进行重新评审，重新评审改变评标结果的，书面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投标人对本条第一款情形提出质疑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可以组织原评标委员会进行重新评审，重新评审改变评标结果的，应当书面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4. 采购人、代理机构应当采取必要措施，保证评标在严格保密的情况下进行。除采购人代表、评标现场组织人员外，采购人的其他工作人员以及与评标工作无关的人员不得进入评标现场。

有关人员对标情况以及在评标过程中获悉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负有保密责任。

(十一) 询问、质疑答复

1. 投标人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以向采购人提出询问，采购人应当及时作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

采购人或者代理机构应当在 3 个工作日内对投标人依法提出的询问作出答复。

2. 提出质疑的投标人应当是参与所质疑项目采购活动的投标人。投标人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环节的质疑。

采购人负责投标人质疑的答复。代理机构在授权范围(采购程序方面内容)内做出答复。

投标人质疑时，按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令第 94 号《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文件执行。

3. 政府采购法第五十二条规定的投标人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是指：

①对可以质疑的采购文件提出质疑的，为收到采购文件之日或者采购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②对采购过程提出质疑的，为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

③对中标结果提出质疑的，为中标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十二) 电子评标的应急措施

1. 开标结束后，因交易系统出现故障无法评标时，经政府采购（或公共资源）管理部门确认后，暂停评标活动，等待故障排除后继续评标。如故障无法排除，由交易中心报政府采购（或公共资源）管理部门作出处理。

2. 采取应急措施时，必须对原有资料及信息作出妥善保密处理。

六、中标和合同

（一）中标

1. 代理机构应当在评标结束后 2 个工作日内将评标报告送采购人。

采购人应当自收到评标报告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在评标报告确定的中标候选人名单中按顺序确定中标人。中标候选人并列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中标人。招标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的方式确定。

2. 采购人在收到评标报告 5 个工作日内未按评标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顺序确定中标人，又不能说明合法理由的，视同按评标报告推荐的顺序确定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

3. 采购人和代理机构完成评审专家履职评价完成后，采购人或者代理机构应当自中标人确定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在省级以上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公告中标结果，招标文件应当随中标结果同时公告。

4. 中标结果公告内容应当包括采购人及其委托的代理机构的名称、地址、联系方式，项目名称和项目编号，中标人名称、地址和中标金额，主要中标标的的名称、规格型号、数量、单价、服务要求，中标公告期限以及评审专家名单。

5. 中标公告期限为 1 个工作日。

6. 在公告中标结果的同时，采购人或者代理机构应当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对未通过资格审查的投标人，应当告知其未通过的原因。采用综合评分法评审的，还应当告知未中标人本人的评审得分与排序。

7. 中标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不得违法改变中标结果，中标人无正当理由不得放弃中标。

（二）合同

1. 采购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投标文件的规定，与中标人签订书面合同。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招标文件确定的事项和中标人投标文件作实质性修改。

2. 采购人应当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将政府采购合同在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公告，但政府采购合同中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内容除外。政府采购项目的采购合同自签订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采购人应当将合同副本报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和有关部门备案。

3. 采购人不得向中标人提出任何不合理的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

4. 政府采购合同应当包括采购人与中标人的名称和住所、标的、数量、质量、价款或者报酬、履行期限及地点和方式、验收要求、违约责任、解决争议的方法等内容。

5. 合同备案时合同签字盖章完整，多页合同加盖骑缝章。备案合同承接主体与中标人名称一致。合同金额与中标金额一致。合同内容与政府采购计划备案表、政府采购进口产品审核表、招标文件及中标结果一致。

6. 采购人与中标人应当根据合同的约定依法履行合同义务。

7. 政府采购合同的履行、违约责任和解决争议的方法等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第三编合同》。

8. 采购人应当及时对采购项目进行验收。采购人可以邀请参加本项目的其他投标人或者第三方机构参与验收。参与验收的投标人或者第三方机构的意见作为验收报告的参考资料一并存档。

9. 采购人应当加强对中标人的履约管理，并按照采购合同约定，及时向中标人支付采购资金。对于中标人违反采购合同约定的行为，采购人应当及时处理，依法追究其违约责任。

10. 采购人、代理机构应当建立真实完整的招标采购档案，妥善保存每项采购活动

的采购文件。

七、终止、分包、串标规定

（一）终止招标

1. 采购人、代理机构在发布招标公告、资格预审公告或者发出投标邀请书后，除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情况外，不得擅自终止招标活动。

2. 终止招标的，采购人或者代理机构应当及时在原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终止公告，以书面形式通知已经获取招标文件、资格预审文件或者被邀请的潜在投标人，并将项目实施情况和采购任务取消原因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二）分包规定

投标人根据招标文件的规定和采购项目的实际情况，拟在中标后将中标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分包的，应当在投标文件中载明分包承担主体，分包承担主体应当具备相应资质条件且不得再次分包。

（三）串标

投标人应当遵循公平竞争的原则，不得恶意串通，不得妨碍其他投标人的竞争行为，不得损害采购人或者其他投标人的合法权益。在评标过程中发现投标人有上述情形的，评标委员会应当认定其投标无效，并书面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1.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恶意串通，对投标人依照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的规定追究法律责任，对采购人、代理机构及其工作人员依照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二条的规定追究法律责任：

1.1 投标人直接或者间接从采购人或者代理机构处获得其他投标人的相关情况并修改其投标文件。

1.2 投标人按照采购人或者代理机构的授意撤换、修改投标文件。

1.3 投标人之间协商报价、技术方案等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1.4 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投标人按照该组织要求协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1.5 投标人之间事先约定由某一特定投标人中标。

1.6 投标人之间商定部分投标人放弃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或者放弃中标。

1.7 投标人与采购人或者代理机构之间、投标人相互之间，为谋求特定投标人中标或者排斥其他投标人的其他串通行为。

2.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人串通投标，其投标无效：

2.1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2.2 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2.3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2.4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2.5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3. 投标人应当遵循公平竞争的原则，不得恶意串通，不得妨碍其他投标人的竞争行为，不得损害采购人或者其他投标人的合法权益。

4. 在评标过程中发现投标人有上述情形的，评标委员会应当认定其投标无效，并书面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第四部分 政府采购合同

合同编号：

政府采购合同 (货物类)

第一部分 合同书

项目名称：唐山市消防救援支队装备建设能力提升项目 标段 包

甲 方：唐山市消防救援支队

乙 方：_____

签 订 地：唐山市消防救援支队

签订日期：2024年____月____日

甲乙双方经平等友好协商，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相关法律法规之规定，按照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就乙方向甲方生产供应消防装备事宜，共同订立本合同。本合同所列明的各项条款，甲乙双方严格遵守执行。经唐山市消防救援支队（甲方）和_____（乙方）协商一致，约定以下合同条款，以兹共同遵守、全面履行。

1.1 合同组成部分

下列文件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并构成一个整体，需综合解释、相互补充。如果下列文件内容出现不一致的情形，那么在保证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的前提下，组成本合同的多个文件的优先适用顺序如下：

1.1.1 本合同及其补充合同、变更协议；

1.1.2 中标通知书；

1.1.3 投标文件（含澄清或者说明文件）；

1.1.4 招标文件（含澄清或者修改文件）；

1.1.5 其他相关采购文件（签订合同时乙方需提交技术规格书（中文）、清晰的外观照片、零配件清单等作为本合同附件）。

1.2 合同货物清单

序号	货物名称	制造商	原产地	型号	数量	单价 (元)	总价(元)	备注
----	------	-----	-----	----	----	-----------	-------	----

1								
2								
总价	<p style="text-align: center;">人民币大写： 元整，小写：¥ 元</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国内货物到货项目现场完税价）</p>							

1.3 价款

总价为人民币（大写）：_____元整，即（小写） RMB¥：_____元，合同总价包括货物的全部价款、税费、包装、运输、装卸、安装、调试、邀请甲方实地考察生产进度及出厂前验收、技术、指导、培训、咨询、服务、检测、保险的一切手续费、验收合格交付使用之前以及技术和售后服务等其他各项有关费用（办理免税进口部件的进口环节税和关税除外）。甲方不再另向乙方支付本合同规定之外的任何费用。本合同总价为固定不变价，如果单价和数量的乘积与总价不一致时，以合同总价为准。

1.4 付款方式和发票开具方式

1.4.1 付款方式： 详见专用条款；

1.4.2 发票开具方式： 增值税普通发票。

1.5 货物交付期限、地点和方式

1.5.1 交付期限： _____；

1.5.2 交付地点： _____；

1.5.3 交付方式： _____。

1.6 违约责任

1.6.1 除不可抗力外，如乙方没有按照本合同约定的期限、地点和方式交付货物，甲方可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按每迟延交付货物一日的应交付而未交付货物价格的 0.05 %计算；乙方迟延交付货物的，经甲方催告后在合理期限内仍未履行的，甲方有权在要求乙方支付本合同总价款 30%的违约金的同时，书面通知乙方解除本合同并扣除乙方履约保证金；

1.6.2 除不可抗力外，任何一方未能履行本合同约定的其他主要义务，经催告后在合理期限内仍未履行的，或者任何一方有其他违约行为致使不能实现合同目的的，或者任何一方欺诈行为（即：以谎报事实或者隐瞒真相的方法来影响对方当事人在合同签订、履行过程中的行为或提供、给予、接受、索取任何财物或其他好处或者采取其他不正当手段影响对方当事人在合同签订、履行过程中的行为）的，对方当事人可以书面通知违约方解除本合同；

1.6.3 任何一方按照前述约定要求违约方支付违约金的同时，仍有权要求违约方继续履行合同、采取补救措施，并有权按照己方实际损失情况要求违约方赔偿损失；任何一方按照前述约定要求解除本合同的同时，仍有权要求违约方支付违约金并按照己方实际损失情况要求违约方赔偿损失；且守约方行使的任何权利救济方式均不视为其放弃了其他法定或者约定的权利救济方式；

1.6.4 除前述约定及不可抗力外，任何一方未能履行本合同约定的义务，对方当事人均有权要求继续履行、采取补救措施或者赔偿损失等，且对方当事人行使的任何权利救济方式均不视为其放弃了其他法定或者约定的权利救济方式；

1.6.5 如果出现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在处理投诉事项期间，书面通知甲方暂停采购活动的情形，或者询问或质疑事项可能影响中标结果的，导致甲方中止履行合同的情形，均不视为甲方违约。

1.7 合同争议的解决

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任何争议，双方当事人均可通过和解或者调解解决；不愿和解、调解或者和解、调解不成的，双方均有权向甲方所在地法院起诉。

1.8 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双方当事人盖章并签字时生效。

甲方：

乙方：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或身份证号码：

住所：

住所：

法定代表人或

法定代表人

授权代表（签字）：

或授权代表（签字）：

联系人：

联系人：

约定送达地址：

约定送达地址：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

电话:

电话:

传真:

传真:

电子邮箱:

电子邮箱: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开户名称:

开户名称:

开户账号:

开户账号:

第二部分 合同一般条款

2.1 定义

本合同中的下列词语应按以下内容进行解释：

2.1.1 “合同”系指采购人和中标供应商签订的载明双方当事人所达成的协议，并包括所有的附件、附录和构成合同的其他文件。

2.1.2 “合同价”系指根据合同约定，中标供应商在完全履行合同义务后，采购人应支付给中标供应商的价格。

2.1.3 “货物”系指中标供应商根据合同约定应向采购人交付的一切各种形态和种类的物品，包括原材料、燃料、设备、机械、仪表、备件、计算机软件、产品等，并包括工具、手册等其他相关资料。

2.1.4 “甲方”系指与中标供应商签署合同的采购人；采购人委托采购代理机构代表其与乙方签订合同的，采购人的授权委托书作为合同附件。

2.1.5 “乙方”系指根据合同约定交付货物的中标供应商；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的，联合体各方均应为乙方或者与乙方相同地位的合同当事人，并就合同约定的事项对甲方承担连带责任。

2.1.6 “现场”系指合同约定货物将要运至或者安装的地点。

2.2 技术规范

货物所应遵守的技术规范应与采购文件规定的技术规范和技术规范附件(如果有的话)及其技术规范偏差表(如果被甲方接受的话)相一致;如果采购文件中没有技术规范的相应说明,那么应以国家有关部门最新颁布的相应标准和规范为准。

2.3 知识产权

2.3.1 乙方应保证甲方在使用该货物或其任何一部分时不受任何第三方提出的侵犯其著作权、商标权、专利权等知识产权方面的起诉;如果任何第三方提出侵权指控,那么乙方须与该第三方交涉并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责任、费用和赔偿;

2.3.2 具有知识产权的计算机软件等货物的知识产权归属,详见(本项目不适用)。

2.4 包装和装运

2.4.1 除合同专用条款另有约定外,乙方交付的全部货物,均应采用本行业通用的方式进行包装,没有通用方式的,应当采取足以保护货物的包装方式,且该包装应符合国家有关包装的法律、法规的规定。如有必要,包装应适用于远距离运输、防潮、防震、防锈和防粗暴装卸,确保货物安全无损地运抵现场。由于包装不善所引起的货物锈蚀、损坏和损失等一切风险均由乙方承担。

2.4.2 装运货物的要求和通知,详见合同专用条款。

2.5 履约检查和问题反馈

2.5.1 甲方有权在其认为必要时,对乙方是否能够按照合同约定交付货物进行履约检查,以确保乙方所交付的货物能够依约满足甲方之项目需求,但不得因履约检查妨碍乙方的正常工作,乙方应予积

极配合；

2.5.2 合同履行期间，甲方有权将履行过程中出现的问题反馈给乙方，双方当事人应以书面形式约定需要完善和改进的内容。

2.6 结算方式和付款条件

详见合同专用条款。

2.7 技术资料和保密义务

2.7.1 乙方有权依据合同约定和项目需要，向甲方了解有关情况，调阅有关资料等，甲方应予积极配合；

2.7.2 乙方有义务妥善保管和保护由甲方提供的前款信息和资料等；

2.7.3 除非依照法律规定或者对方当事人的书面同意，任何一方均应保证不向任何第三方提供或披露有关合同的或者履行合同过程中知悉的对方当事人任何未公开的信息和资料，包括但不限于技术情报、技术资料、商业秘密和商业信息等，并采取一切合理和必要措施和方式防止任何第三方接触到对方当事人的上述保密信息和资料。

2.8 质量保证

2.8.1 乙方应建立和完善履行合同的内部质量保证体系，并提供相关内部规章制度给甲方，以便甲方进行监督检查；

2.8.2 乙方应保证履行合同的人员数量和素质、软件和硬件设备的配置、场地、环境和设施等满

足全面履行合同的要求，并应接受甲方的监督检查。

2.9 货物的风险负担

货物或者在途货物或者交付给第一承运人后的货物毁损、灭失的风险负担详见合同专用条款。

2.10 延迟交货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如果乙方遇到不能按时交付货物的情况，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不能按时交付货物的理由、预期延误时间通知甲方；甲方收到乙方通知后，认为其理由正当的，可以书面形式酌情同意乙方可以延长交货的具体时间。

2.11 合同变更

2.11.1 双方当事人协商一致，可以签订书面补充合同的形式变更合同，但不得违背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且如果系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的，那么所有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价的 10%；

2.11.2 合同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双方当事人应当终止或者变更合同。有过错的一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双方当事人都有过错的，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

2.12 合同转让和分包

合同的权利义务依法不得转让，但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可以依法采取分包方式履行合同，即：依法可以将合同项下的部分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分包给他人完成，接受分包的人应当具备相应的资格条件，并不得再次分包，且乙方应就分包项目向甲方负责，并与分包供应商就分包项目向甲方承担

连带责任。

2.13 不可抗力

2.13.1 如果任何一方遭遇法律规定的不可抗力，致使合同履行受阻时，履行合同的期限应予延长，延长的期限应相当于不可抗力所影响的时间；

2.13.2 因不可抗力致使不能实现合同目的的，当事人可以解除合同；

2.13.3 因不可抗力致使合同有变更必要的，双方当事人应在合同专用条款约定时间内以书面形式变更合同；

2.13.4 受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在不可抗力发生后，应在合同专用条款约定时间内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当事人，并在合同专用条款约定时间内，将有关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送达对方当事人。

2.14 税费

与合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的相关规定。

2.15 乙方破产

如果乙方破产导致合同无法履行时，甲方可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终止合同且不承担任何法律责任，但合同的终止不影响甲方已经采取或将要采取的任何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赔偿损失等的行动或补救措施的权利。

2.16 合同中止、终止

2.16.1 双方当事人不得擅自中止或者终止合同；

2.16.2 合同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双方当事人有权终止合同。有过错的一方应当承担全部赔偿责任，双方当事人都有过错的，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

2.17 合同货物交货、检验和验收

2.17.1 交货时间：合同签订生效后____天交货并通过甲方验收视为交货完成。验收不合格的，乙方应负责整改至合格为止，整改时间计入交货时间，交货期限不予顺延。因整改超出交货期限的，乙方应承担逾期交货的违约责任。

2.17.2. 货物检验和验收

2.17.2.1 货物到达甲方指定地点，乙方应自行完成安装调试工作，货物安装调试完成后乙方向甲方申请验收（申请方式包括但不限于书面、电话、微信、短信、邮件等），甲方收到申请后组建验收小组，在 15 个工作日内组织验收，甲方应当在货物交付 30 日内出具验收报告；在甲方认为需由第三方权威检测机构对乙方所提供货物进行检验时，甲方可从交付货物中随机抽取进行检验，所需检验费用由乙方承担，乙方应按照抽取数量提供同型号产品进行补充，甲方应在收到检测结果后 15 日内出具验收报告。

2.17.2.2 货物组织验收前，乙方应对货物的质量、数量等方面进行详细、全面的检验，并向甲方出具证明货物符合合同约定的文件；货物交付时，甲方在合同专用条款约定时间内组织验收，并可依法邀请相关方参加，验收应出具验收报告。合同货物到货后、验收完成前，甲方有权组织（包括依法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参加）对乙方履约的验收，即：按照合同约定的技术、服务、安全标准，

组织对每一项技术、服务、安全标准的履约情况的验收，并出具验收报告。

2.17.3 验收期：双方一致约定，首次验收不合格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或要求乙方整改，因整改导致的逾期交货责任由乙方承担。乙方整改的，可在首次验收不合格后 30 日内再向甲方申请复验，仍不合格或首次验收不合格后 30 日未能交付的，除不可抗力外，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如验收未通过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扣除乙方履约保证金，同时要求乙方返还已付货款、赔偿甲方全部经济损失。

2.17.4. 甲方有正当理由，包括但不限于乙方交付货物与合同约定不一致、货物质量验收不合格等情况，导致甲方拒收货物或者解除合同的，甲方向乙方发出合同解除通知时（解除方式包括不限于书面、电话、微信、短信、邮件等）货物毁损、丢失的风险由乙方承担。

2.17.5 检验和验收标准、程序等具体内容以及前述验收报告的效力详见合同专用条款。

2.18 通知和送达

2.18.1 任何一方因履行合同而以合同第一部分尾部所列明的地址发出的所有通知、文件、材料，均视为已向对方当事人送达；任何一方变更上述送达方式或者地址的，应于 30 个工作日内书面通知对方当事人，在对方当事人收到有关变更通知之前，变更前的约定送达方式或者地址仍视为有效。

2.18.2 以当面交付方式送达的，交付之时视为送达；以电子邮件方式送达的，发出电子邮件之时视为送达；以传真方式送达的，发出传真之时视为送达；以邮寄方式送达的，邮件挂号寄出或者交邮之日之次日视为送达。

2.19 计量单位

除技术规范中另有规定外,合同的计量单位均使用国家法定计量单位。

2.20 合同使用的文字和适用的法律

2.20.1 合同使用汉语书就、变更和解释;

2.20.2 合同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

2.21 履约保证金

2.21.1 采购文件要求乙方提交履约保证金的,乙方应按**合同专用条款**约定的方式,以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不超过合同价 10%的履约保证金;

2.21.2 履约保证金在**合同专用条款**约定期间内或者货物质量保证期内不予退还或者应完全有效,前述约定期间届满或者货物质量保证期届满,甲方应将履约保证金退还乙方;

2.21.3 如果乙方不履行合同,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如果乙方未能按合同约定全面履行义务,那么甲方有权从履约保证金中取得补偿或赔偿,同时不影响甲方要求乙方承担合同约定的超过履约保证金的违约责任的权利。

2.22 合同份数

合同份数按**合同专用条款**规定,每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三部分 合同专用条款

本部分是对前两部分的补充和修改，如果前两部分和本部分的约定不一致，应以本部分的约定为准。本部分的条款号应与前两部分的条款号保持对应；与前两部分无对应关系的内容可另行编制条款号。

条款号	约定内容
1.5.2	交货地点：甲方指定地点
2.4.2	装运货物的要求和通知：乙方装运货物应使用必要的包装确保货物安全，确保货物安全无损抵达目的地；甲方将以目的地拆箱检查的方式确定货物安全无损。如有损坏，一切责任由乙方负责。
2.6	付款方式：双方在签订合同后，经财政审批拨付款项后 10 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总价款的 40%为预付款，验收合格之日起 30 日内支付至合同总价款的 80%，结算审计后付至审计价格的 100%。 发票开具方式：最后一次付款前，中标人开具结算审定金额的增值税普通发票，未按规定开具发票、虚开发票或提供假发票的法律责任由中标人承担。
2.9	货物的风险负担：货物或者在途货物或者交付给第一承运人后的货物毁损、灭失的风险由乙方自行承担。
2.13.3	不可抗力：因不可抗力致使合同有变更必要的，双方当事人应在确认该事项后 1 个月内以书面形式变更合同。

2.13.4	<p>不可抗力：因不可抗力致使合同有变更必要的，乙方应在知晓不可抗力导致合同有变更必要的最短时间内且最长不超过 15 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告知甲方。</p>
2.17	<p>检验和验收：</p> <p>1. 甲方根据自身需要对乙方提供货物进行检验、验收；甲方组织验收的应当在货物交付 30 日内出具验收书；确需检验的，甲方可从交付货物中随机抽取进行检验，所需检验费用由乙方承担，乙方应按照抽取数量提供同型号产品进行补充，甲方应在收到检测结果后 15 日内出具验收书。</p> <p>2. 首次验收不合格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或要求乙方整改，因整改导致的逾期交货责任由乙方承担。乙方整改的，可在首次验收不合格后 30 日内再向甲方申请复验，仍不合格或首次验收不合格后 30 日未能交付的，除不可抗力外，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如验收未通过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扣除乙方履约保证金，同时要求乙方返还已付货款、赔偿甲方相应的经济损失。</p>
2.21	<p>履约保证金：合同价款的 10%，乙方中标后 10 日内向甲方缴纳，验收合格之日起一年后无任何质量问题无息退还。未在规定时间内缴纳履约保证金且经催告仍未缴纳的视为放弃中标资格。</p>
2.22	<p>合同一式六份，甲乙双方各三份。</p>

技术规格书（中文）

清晰的外观照片

零配件清单

第五部分 投标文件格式

（投标人按照以下内容及格式制作投标文件，并对其提交的投标文件的真实性、有效性、合法性承担法律责任。）

封面格式

采购项目编号：

采购项目名称：唐山市消防救援支队装备建设能力提升
项目 D 标段__包

投标文件

投标人（全称）：（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委托人：（电子签名或签章）

年 月 日

目 录

一、商务部分（明标）

- 1.承诺函。
- 2.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自然人的身份证明。
- 3.良好财务状况报告、依法缴纳税收和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承诺函。
- 4.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
- 5.无重大违法记录的声明。
- 6.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证明（如为授权委托人，还须提供授权委托书）。
- 7.近三年同类项目经验案例。
- 8.承诺函（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活动）。
- 9.承诺函（为本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投标人，不得参加本采购项目）。
- 10.中小企业声明函(非专门面对中小企业项目可不提供)。
- 11.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若有的话）。
- 12.监狱企业证明文件（若有的话）。
- 13.节能环保产品采购（若有的话）。
- 14.供应商认为有必要提供的其他资料及方案。
- 15.技术规格中（关键参数★指标）偏离表。

二、报价部分（明标）

- 16.开标一览表（报价表）。
- 17.分项报价表。

三、技术部分（暗标）

- 18.技术规格偏离表（货物）
- 19.货物技术参数
- 20.服务方案

1. 承诺函

唐山市消防救援支队：

我方（供应商全称）已详细阅读了贵方关于（项目名称及包号）采购项目（项目编号）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决定接受此招标文件的全部要求并授权（姓名）（职务）为我方的全权代表参加本次的采购活动并响应。

据此我方郑重声明以下诸点并对之负法律责任：

（1）我方已详细阅读了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并同意其规定，包括修改文件（如有的话）以及全部参考资料和有关附件。

（2）我们完全同意放弃对招标文件有不明及误解的权利。如果由于我方对招标文件规定的任何误解和忽略而导致成交后发生的任何风险，其责任由我方自负。

（3）我方承诺，若违反保证金相关条款，依据相关法律法规执行。

（4）我方承诺在合同签订生效后____天内交货并安装调试培训完毕，达到验收标准，质保为____年，保修期为____年。

（5）我方承诺按要求签订合同并全面履行合同责任和义务。

（6）我方的响应文件自投标截止之日起有效期为__天（日历天）。在该期限届满之前，本响应文件对我方始终有约束力。如果成交，有效期自动延长至合同履行完毕。

（7）我方承诺严格遵守政府采购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廉洁自律，在本项目中无围标串标，愿意接受相关部门的监督，如有问题接受相应行政处罚和失信惩戒。

（8）与我方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通讯请寄：

地址：

电话：

其它联系方法：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委托人）：（电子签名或签章）

供应商（全称）：（电子签章）

年 月 日

2. 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自然人的身份证明

法人包括企业法人、机关法人、事业单位法人和社会团体法人。其他组织主要包括合伙企业、非企业专业服务机构、个体工商户、农村承包经营户。自然人是指《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以下简称《民法典》）规定的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能够承担民事责任和义务的公民。并加盖电子签章。

分公司根据《民法典》可以以自己的名义参与。

3.财务状况报告、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承诺函

唐山市消防救援支队:

我_____（公司全称）_____，财务状况良好，依法缴纳了各项税费及各项社会保障资金。

特此郑重承诺！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电子签名或签章）

供应商（全称）：（电子签章）

年 月 日

4. 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

供应商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按照下列企业概况内容进行填写, 并对其真实性负法律责任。

企业概况

供应商名称	供应商（全称）：（电子签章）			
联系方式	联系人		联系电话	
	传真		邮政编码	
法定代表人 （负责人）	姓名			电话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账号	
员工总人数				
其中技术人员	高级职称人员			
	中级职称人员			
	初级职称人员			
	技工			
经营范围				
主要设备				

5. 无重大违法记录的声明

唐山市消防救援支队:

我_____（公司全称）_____，在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违纪记录。

特此郑重声明！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电子签名或签章）

供应商（全称）：（电子签章）

年 月 日

备注：重大违法记录，是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供应商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因违法经营被禁止在一定期限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限届满的，可以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6.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证明

姓名_____性别_____年龄_____，在我公司(或者企业、单位)任_____职务，
系我公司(或者企业、单位)的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特此证明。

单位全称：（电子签章）

年 月 日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身份证复印件
（或扫描件）（双面）

授权委托书

唐山市消防救援支队：

兹委托_____参加贵单位组织的项目编号为_____的_____（项目名称及包号）的采购活动，全权代表我单位处理投标的有关事宜。

委托期限：自签订之日起至投标有效期结束止。

附全权代表情况：

姓名：_____ 性别：_____ 年龄：_____ 职务：_____

身份证号码：_____

详细通讯地址：_____

电话：_____ 传真：_____

邮政编码：_____

供应商（全称）：（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电子签名或签章）

年 月 日

授权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或扫描件）

（双面）

8. 承诺函（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活动）

我方（供应商全称）承诺本项目响应时若发生我单位和其他供应商的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同时参与响应的，将自动放弃响应或入围资格。

特此声明！

供应商全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电子签名或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9. 承诺函（为本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投标人，不得参加本采购项目）

我方（供应商全称）承诺我单位未曾为本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

特此声明！

供应商全称（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电子签名或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10.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及包号）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人，营业收入为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万元¹，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人，营业收入为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¹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11.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电子签章）

日期：

重要提示：（1）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①安置的残疾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的比例不低于 25%（含 25%），并且安置的残疾人人数不少于 10 人（含 10 人）。

②依法与安置的每位残疾人签订了一年以上（含一年）的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

③为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足额缴纳了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费。

④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向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支付了不低于单位所在区县适用的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的月最低工资标准的工资。

⑤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服务（以下简称产品），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前款所称残疾人是指法定劳动年龄内，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或者《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军人证（1 至 8 级）》的自然人，包括具有劳动条件和劳动意愿的精神残疾人。在职职工人数是指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建立劳动关系并依法签订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的雇员人数。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向残疾人福利性单位采购的金额，计入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统计数据。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2）如若是的话就按照上面格式填写，不是的话就不需要填写。

12. 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向监狱企业采购的金额，计入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统计数据。

监狱企业是指由司法部认定的为罪犯、戒毒人员提供生产项目和劳动对象，且全部产权属于司法部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直属煤矿管理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各地（设区的市）监狱、强制隔离戒毒所、戒毒康复所，以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的企业。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重要提示：（1）投标人若为监狱企业必须在投标文件中提供相应的证明文件的复印件（或扫描件），否则评标委员会不予采纳。

（2）投标人若不是监狱企业则不需要提供证明文件。

13. 节能环保产品采购

执行“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采购人拟采购的产品属于品目清单范围的，采购人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政府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在同质同价情况下优先采购节能环保产品。

查询网址为：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

重要提示：招标文件中要求为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供应商必须在响应文件中提供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复印件（或扫描件）并加盖供应商电子签章，否则为无实质性响应。

14. 供应商认为有必要提供的其他资料及方案

(1) 此处附所投产品的照片或效果图或开箱图，所列顺序需与给定参数表中装备顺序一致，并注明。如未按要求提供做无效投标处理。

(2) 其他资料及方案

15. 技术规格中（关键参数★指标）偏离表

供应商名称：_____（电子签章）

采购项目名称：_____（项目名称及包号）

17 包：

序号	标的名称	招标文件规格要求	响应规格标准	偏离（正偏离/ 负偏离/无偏 离）	说明
1	灭火防护服	★1、符合 XF10-2014《消防员灭火防护服》标准。			
2	空气呼吸器	★1. 符合国家 XF124-2013《正压式消防空气呼吸器》标准。			
3	消防员防蜂服	★1. 符合 XF 3008-2020《消防员防蜂服》标准要求。			
4	正压式消防氧气呼吸器	★1. 符合 XF 632-2006《正压式消防氧气呼吸器》标准。			
5	化学氧自救呼吸器	★1. 符合 XF411-2003《化学氧消防自救呼吸器》标			

		准。			
6	空呼吸瓶	★1. 符合 GB/T 28053-2023《压缩气体高压气瓶》标准要求。			

18包:

序号	标的名称	招标文件规格要求	响应规格标准	偏离（正偏离/负偏离/无偏离）	说明
1	手动破拆工具组	★1. 符合 GB32459-2015《消防应急救援装备手动破拆工具通用技术条件》的标准要求。			
2	门锁破拆工具组	★1.1 符合 GB/T17906-2021《消防应急救援装备液压破拆工具通用技术条件》 ★2.1 符合 GB28735-2012《消防用开门器》			

		<p>★3.1 符合 GB/T17906-2021《消 法应急救援装备液 压破拆工具通用技 术条件》</p> <p>4. 专用手动泵</p> <p>★符合 GB/T17906-2021《消 法应急救援装备液 压破拆工具通用技 术条件》</p>			
3	哈利根铁 铤	<p>★2. 符合 GB 32459-2015 《消防 应急救援装备手动 破拆工具通用技术 条件》要求。</p>			
4	救生照明 线	<p>★1. 符合 GB-26783-2011 《消 防救生照明线》标 准。</p> <p>★6. 救生照明线线 体需符合防爆 GB/T3836.1-2021 要求。</p>			

5	电绝缘装 具	★1. 符合 DL/T1125-2009 《10KV 带电作业用 绝缘服装》， GB/T17622-2008《带 电作业用绝缘手套》， DL/T676-2012《10KV 带电作业用绝缘靴 通用技术条件》。			
6	静音发电 机	★1. 符合 JB-T10304-2020《工 频汽油发电机组技 术条件》标准。			
7	大功率发 电机	★1. 符合 JB-T10304-2020《工 频汽油发电机组技 术条件》。			
8	移动照明 灯组	★1. 符合 GB26755-2011《消防 移动式照明装置》标 准。			
9	小型移动 照明灯组	★1. 符合 GB26755-2011《消防 移动式照明装置》标 准。			

19包:

序号	标的名称	招标文件规格要求	响应规格标准	偏离（正偏离/ 负偏离/无偏 离）	说明
1	多功能消 防水枪	★1.符合 GB 8181-2005《消防水 枪》标准要求。			
2	移动式消 防炮	★1、符合 GB 19156-2019《消防炮 通用技术条件》的标 准要求			
3	高倍数泡 沫发生器	★1.符合 GB20031-2005《泡沫 灭火系统及部件通 用技术条件》标准。			
4	移动供气 源	★1.符合 XF1261-2015《长管 空气呼吸器》的标准			
5	水驱动排 烟机	★1.符合 GB 27901-2011《移动式 消防排烟机》标准。			
6	移动式排 烟机	★1.符合 GB27901-2011《移动			

		式消防排烟机》标准。			
--	--	------------	--	--	--

20 包:

序号	标的名称	招标文件规格要求	响应规格标准	偏离（正偏离/负偏离/无偏离）	说明
1	灭火防护套装	<p>★1. 消防头盔:符合 XF44-2015《消防头盔》标准要求。</p> <p>★2. 佩戴式防爆照明灯: 产品符合 GB 30734-2014《消防员照明灯具》标准要求。</p> <p>★3. 灭火防护靴:符合 XF6-2004《消防员灭火防护靴》标准。</p> <p>★4. 消防手套:符合《XF7-2004 消防手套》标准。</p> <p>★5. 应急逃生自救安全绳:符合 XF494</p>			

		《消防用防坠落装 备》要求。			
--	--	-------------------	--	--	--

注：(1) 供应商须对照招标文件的技术要求，逐条说明所提供货物已对招标文件的技术要求做出了实质性的响应，并申明与技术规格条文的偏差。

(2) 招标文件中有参数要求的指标，供应商必须提供货物的具体参数值，否则将被视为对招标文件的技术要求缺乏实质性响应。

(3) 参数带“★”号的内容为实质性要求必须满足，不允许负偏离，否则投标无效。

16. 开标一览表（报价表）

供应商名称：（电子签章）

采购项目名称：（项目名称及包号）

金额单位：元（人民币）

序号	名 称	报价（小写）
总价：（大写）		

19. 货物技术参数

明确标的物的有关信息。

20. 服务方案

投标人格式自拟，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1. 供货服务方案
2. 质量进度保证措施
3. 培训方案
4. 售后服务方案